

1933 年

第

卷

第

50

期

25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第五十期

河北財政公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及補人員分發規程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各省市所屬機關公文用紙尺度式樣參雜不齊轉飭遵照前頒劃一公文用紙式樣改用等因仰遵照并飭

屬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南皮東光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為南皮東光河寧津等縣臨近泊莊請轉飭就近解繳稅款等因仰遵辦文

目 錄

調令 豐潤縣 縣長據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呈屠宰場入屠猪販運納牲畜稅情形業由廳擬定牲畜免稅執照仰遵照文

調令 遷安縣 遵化縣 縣長據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呈屠宰場入屠猪販運納牲畜稅情形業由廳擬定牲畜免稅執照仰遵照文

調令 各縣縣長令發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仰遵照文

調令 各縣縣長頒發各縣立稅捐調查表表例一紙仰即審慎查填具報文

調令 各征收局 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警械使用條例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調令 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准將委員長長電為積谷一案飭據關係部會審查報告提出院議通過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調令 晉 縣深 縣 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據辛集莊呈請晉冀等縣毗近辛集所收稅款請轉飭解交等因仰遵照將所收各款就近

解交文

調令 獲鹿縣縣長據該縣皮業公會呈請准予發角票以救金融而維商業等情仰速查明嚴行制止呈復察奪並轉飭該公會遵照

文

調令 磁縣縣長據該縣白前縣長呈報區公所經代並未籌有專款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此案已咨准民政廳核復仰即遵照指飭辦

理文

調令 各征收局 奉省府令轉奉院令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仰遵照等因抄發原令仰遵照文

調令 各征收局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之俸給表及條例

均於同日廢止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定興縣縣長據該縣農會代電因利官錢局印發流通券請令縣竭力維持以濟民業等情究係如何實情仰速查明切實呈復以憑

核辦文

訓令趙縣縣長准建設廳咨復該縣呈擬第一二期修展縣路辦法並縣路局經費預算書一案核飭情形應即由縣遵辦至籌款方法

並應遵本廳指示妥擬分呈候核仰遵照文

會令各縣縣長奉省令轉行蔣委員長徵行二電為禁止過關阻運一案除分行外仰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廳提議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業已失效所有商人漏稅罰金提成辦法擬暫照契稅暫行章程之規

定辦理一案議決照辦等因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文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該縣農民代表李大河等呈為劣紳假辦學名義妄徵捐稅剝削小農懇祈嚴究以恤民命而救農村等情仰速查禁

復審文

訓令前任薊縣縣長邵侃奉省府令據民政廳呈為核議薊縣前任科長高魯瞻保守公款一案擬頒給六等獎章等情應准如擬令廳轉

飭撤費請領等因仰遵照轉飭辦理文

訓令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朱吉蘭撤差遣缺派吳萬麟接充除分令外仰遵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公文標點限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抄發標點舉例及公文款式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并飭遵

文

指 令

目 錄

指令唐山區稅務征收局據呈唐區屠宰場入屠豬販鹽納牲畜稅情形業由廳擬定性畜免稅執照已令行豐灤遷道等縣遵辦文

指令阜平縣縣長據呈請將典買房契稅加征銀四分一節碍難照准文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復整理田賦附加情形已悉嗣後正附各稅仰分忙征收以符通案並將附捐超過正稅數目認真裁減報查文

指令遷安縣縣長據呈請以本年增加稅款悉數撥作地方教育補助一節碍難照准文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邵桂莊等不服縣政府行政處分一案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霸縣縣長據呈送各局經費原收原支及核減數目清冊請鑒核等情核與核減各局經費辦法尚屬相符應准照辦前請以核減建

設局經費辦理第一工廠並准如擬辦理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史硯農控張克明匿契不稅案內張煥文贖回劉姓地六畝半歸何人耕種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

別存送文

別存送文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報本年上半年行政會議議決隨旗帶征電話管理所經費一案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指令清河縣縣長據呈送楊宗傑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答辯書及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郭廷智等監證人糾葛一案供詞等件茲經審查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送再和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答辯書及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委 任 令

委任吳萬麟充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東鹿縣縣長趙達宜等據呈請令行省銀行貸給大宗紙幣以利金融等情候函請河北省銀行查核辦理文

批李金鵬據呈請批示北平新華大學未經教育部立案疑義等情當經呈請省政府將銓叙部原咨抄發仰知照文
批高錦襄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辦本廳及各附屬機關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七月分止救國飛機捐款請核收俯賜轉解文

呈 省政府為奉令准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函送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案飭議復等因路局公款應不在限制之列關於水上公安局查獲商人銅棍一案前已會復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為補送唐山營業稅暨雜物秤牙稅兩局飛機捐款數目表請鑒核文

呈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為奉令會核順義縣呈區公所經費來源斷絕擬請根據警款按村攤籌以資接濟等情似可准予照辦請鑒核不遵以便轉飭遵辦文

咨 文

咨 實業廳奉省令轉行蔣委員長徵行二電為革除糧商陋規一案令飭本兩廳查辦具報等因請查核主稿會辦文

咨 民政廳據前縣縣長呈為本縣各機關經費擬仍照前案按畝籌撥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將青苗會攤籌各機關經費辦理情形查明詳細呈復外請查照并將核飭情形見復文

公 函

兩河北省銀行據東鹿縣南呂村鄉長趙遠宜等呈請令行省銀行貸給大宗紙幣以利金融等情請查核辦理并希復文

兩河北省銀行據撫寧縣教育局長鄭步元等呈為火重劫慘懇請核辦借省款撥發鉅款並請轉函貴行貸放款項各節關於貸款一節可否准予通融請酌奪辦理見復文

公 電

代電教育部為北平基督教青年會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暨私立商業專門學校曾否經部認可在該兩校畢業學生可否認為合格學歷仍請電示文

計 劃

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第三六兩條請公決案

提議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業已失效所有商人漏稅罰金提成辦法擬通令各縣局暫照本省契稅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俾資遵循

提請公決案

提議灤陽長垣東明三縣因火重災絕政務停頓先後呈請撥款補助酌擬救濟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報告奉令核飭密雲縣呈報接收縣區實用公費一案可否准予作正開銷請公決案

報告本年十二月底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應償第六次本息擬推展一期至明年六月底再行照付

目 錄

請公決案

提議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朱吉蘭違抗命令辦事不當應予撤差遺職擬委吳萬麟接充請公決案
提議規定變通稅契罰則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請公決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警械使用條例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并轉

飭知照文 十一月四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各省市所屬機關公文用紙尺度式樣參雜不齊轉飭遵照
前頒劃一公文用紙式樣改用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十一月十七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劃一公文用紙辦法一案，曾經鈞院擬定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式樣，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第五三四號訓令，檢發式樣及說明通飭限期遵行各在案，茲查中央各機關遵行已久，而省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仍多沿用舊式或有逕自擬定式樣者，以致尺度式樣，參雜不齊，既與頒發標準不符，復於文書處理諸多不便，現鈞院關於公文處理，正督飭各級機關力事改良。用紙劃一，尤關切要。理合呈請鑒核，令行各省市政府飭轉所屬各機關，限期遵照發頒公文用紙式樣，印製改用。以期劃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飾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造幣廠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行政院令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文 十一月

十八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經製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二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訓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命 令

四

等因，計抄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

南皮東光
交河寧津

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為南皮東光交河寧津等縣臨近泊莊請轉飭

就近解繳稅款等因仰遵辦文 十一月三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總字第三十三號函開：

「案據『泊頭駐莊呈稱：本年春季，曾收南皮，東光，交河，寧津，各縣解款，歷經收解在帳。今值現洋加水之際，即不照解，請核辦示遵』。等情；前來，查南皮，東光，交河，寧津，等縣，前於春季，現洋減色之時，曾在泊莊，解繳稅款，刻當秋季，現洋加色之際，即不前往照解，實與本行代理金庫之本旨，大相逕庭。況現在青紗帳業已刈除，

宵小歛迹，已無危險之可慮。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南皮等縣，所有稅收之款，就近在泊莊解繳，以符功令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務將應行解省款項，就近繳由該莊轉解，以符通令。

此令。

訓令 豐潤縣 灤縣 遵安縣 遵化縣 縣長據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呈屠宰場入屠豬販隱納牲畜稅情形

業由廳擬定牲畜免稅執照仰遵照文 十一月四日

案據唐山區稅務征收局長林葆原呈稱「本局征收牲畜稅屠宰稅，均係照章辦理，惟外來豬販所運豬隻，多由豐灤遵遵等縣販來，在彼處既發生牲畜買賣行爲，不照章開票繳稅，而設法隱瞞，入唐山市屠宰，每經查出無票，均以家養之豬爲口實，若不設法限制，卽牲畜稅無從征收，請明定辦法，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外來豬隻，運赴唐山市屠宰，在起運地方，曾否納稅，自以掣有稅單爲憑，空言以家養爲詞，希圖漏稅，實屬取巧。茲由廳擬定一種自養牲畜免稅執照式樣，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收照式印製，蓋用縣印，發交牲畜稅包商收存，嗣後商民販運牲畜赴唐山市屠宰，凡係價買者應由包商發給完稅稅單，其有確係自養者，應報明包商，領取免稅執照，運赴唐山以後，呈由該區征收局查驗相符，卽免征牲畜稅，如無納稅稅單，

及免稅執照者，一律補征牲畜稅，以杜偷漏，並由縣布告周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執照式樣一紙（見指令欄）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十一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四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因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件，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處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仰遵照文

十二月四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九八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第四八六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收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再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議案及修正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見計制欄)

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各縣立稅捐調查表表例一紙仰即審慎查填具報文

十一月七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財政類初級調查表十五種。業經本廳以第三〇七六號訓令檢發本年度內各縣立稅捐調

查表暨典當業調查表并填表說明，令仰按期查填具報。此項調查表應於每年十二月終了時填報，於表底說明有案乃各縣未加詳察，多有率行填送者。而所填項目。復多錯漏並有以發生疑義，紛請解釋前來。茲爲便利查填，以免往返繁牘起見，合行依照表式。填就各縣立稅捐調查表表例一紙令發該縣以資參考。仰即詳細查閱。審慎查填以免錯漏。該縣如無典當營業商號，典當業調查表。可免填送，並即知照。此令。

計發 表式一紙。

(9) 本年度內各縣立稅捐調查表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附加稅名稱	獨立捐稅名稱	稅率	收數	用途
田賦附加	田賦	每糧銀一兩附加九角	22.674	用於公安費洋一萬二千五百元 警費洋九千七百五十元 保安費洋七千五百元 所屬八元建設費洋一千五百一十九元
契稅附加	契稅	買契附加自治費一分 學款一分五厘 典契附加自治費一分 學款一分	1.818	用於教育費洋一千一百六十六元 自治費洋一百六十六元
牲畜稅附加	牲畜稅	按正稅附加三成	2.257	用於警務費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財稅六元
屠宰稅附加	屠宰稅	按正稅三分之一抽收	1.816	用於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洋五百元 通俗講館經費洋四百三十元 演說所洋四百三十元
六項牙行附加	斗·花布·秤·牲畜·炸炭·木鼎·等行牙稅	按正稅附加一成	11.250	用於保衛團經費洋一萬二千元 地方臨時經費洋二千五百元
雜種行牙稅留撥	牙稅	值百抽三	3.814	用於教育局經費洋一千五百元 十四元建設費洋二千三百元
棉花稅留撥	棉花稅	值百抽一	1.000	用於鄉村小學校洋三百元 民衆團體報社洋三百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以元為單位。 2. 表列各項稅捐僅係舉例以資參考不能悉一列舉各縣應將縣地方一切稅捐及類似捐稅性質之收數均應列入不得遺漏如無表列各項稅捐不妨從缺。 3. 留撥地方之款即按本年留撥之數填列不得將解省庫之款混列。 4. 表列留撥之款稅率關係按正稅課征率填列。 5. 本表專為調查縣地方稅捐其他租金生息事業收入(如工廠盈餘等類)以及一切無稅捐性質之收入均勿列入。 6. 本表按年終填報一次(即由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月終填報)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警械使用條例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十一月八日

(不另行案)

案奉

省政府第六四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訓令內開，「查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條例，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准蔣委員長電為稽谷一案飭據關係部會審

查報告提出院議通過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十一月十日

案奉

命 令

省政府第六四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爲今年豐收，穀價已賤，若不早設官買積穀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景象等由，過院，經飭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同審查在案。茲據該部會等審查報告前來，察核所擬辦法七項，均尙妥善可行，業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其（一）通令各省市厲行倉儲制度，原有倉儲積穀，不得移用，其已移用者，應嚴飭追還。（四）重申嚴禁征收米穀非法稅捐之命令。（六）由產米與銷米區域省分，官商合作，組設運銷機關，以謀調劑。必要時得請中央派員指導協助。等項辦法，應由各該省市政府切實遵行，其未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設立各種積穀倉者，應即從速設立，其原有倉儲穀款不得移用，已移用者，應嚴飭追還，對於米穀不得再有征收非法稅捐情事，並應由產米與銷米區域省分，官商合作，組設運銷機關，以謀調劑，遇必要時，並得呈請中央派員指導協助，除分別呈報咨催令行外，合亟抄發原電，及審查紀錄，令仰遵照。』等因，附抄發蔣委員長原電，及審查紀錄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發蔣委員長原電。及審查紀錄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縣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蔣委員長原電及審查紀錄各一件

抄蔣委員長原電

南京汪院長宋副院長誠密今年豐收鄉間穀價已賤至一元與九角之間去年九元相較不啻天壤若論地賦則今年每畝所收之穀價全部納之於地賦尙不夠數而再加之以地賦以外其他之附稅則民誠不堪命若不早設官買積穀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景象匪亦永無窮期矣中正威機特印

籌設官買積穀之法以利農村案審查會議紀錄

1 地點：行政院

2 時間：十月二日上午九時

3 出席：本院政務秘書兩處 朱宗良

實業部 徐廷瑚

內政部 梅汝璈

曹鍾麟

財政部 高培德

命 令

農村復興
委員會 李茹泌

4 紀錄：
申慶桂

第 5 審查結果：

查年來國產穀米：價賤銷滯；影響農材經濟甚鉅，本年秋收，各處類多豐稔，若不設法救濟，穀價勢必益形低落，前經詳細研究，擬定辦法如下

五 (一) 通令各省市屬行倉儲制度，原有倉儲穀款，不得移用，其已移用者，應嚴飭追還。

(二) 由軍政部飭令各地駐軍，對當地倉儲加以維護。

(三) 咨催立法院從速審議洋米加稅案，以便早日施行

(四) 重申嚴禁征收米穀非法稅捐之命令。

(五) 切實減輕米穀運費，並與以運輸上之便利

(六) 由產米與銷米區域省分：官商合作，組設運銷機關，以謀調劑，必要時得請中央派員導指協助。

(七) 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富業商，多做糧食抵押貸款。

訓令

晉縣深縣
冀縣衡水

准河北省銀行函據辛集駐莊呈請晉冀等縣毗近辛集所收稅款

請轉飭解交等因仰遵照將所收各款就近解交文 十一月十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公函，以據辛集駐莊呈，晉冀等縣毗近辛集，所收稅款，請轉飭解交，以符功令等因。

查各縣解款，應交由省銀行分行或駐莊代解，歷經令飭遵辦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務將所收各項款項，就近交由河北省銀行辛集駐莊轉解，以期簡捷而符功令。

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銀行原函一件（從略）

訓令獲鹿縣縣長據該縣皮業同業公會呈請准予印發角票以救金融而維商業等情
仰速明嚴行制止呈覆察奪並轉飭該公會遵照文 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該縣皮業同業公會主席郭喜韶呈，為財政局印發角票，和援例印發，以救金融，而維市面請核示等情。

查取締土票，不啻三令五申，各機關團體，何得擅自發行，來呈所稱，該縣財政局，印發角票一角二角兩種，共計三萬元。由縣政會議議決，且已在石莊付印，並未據該縣呈請有案。如果屬實，殊屬有違法令，究竟如何情形，應速查明制止。至該公會所請援例印發，斷難照准。據呈

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查明財政局有無印發角票情事，尅日具復。一面傳諭該公會遵照，不得違令發行。如以市面不能周轉，則石家莊早經設有河北省銀行分行，儘可備款請領省鈔，以資行使。事關地方金融，該縣長有監督之責，幸勿稍事寬縱。是爲至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磁縣縣長據該縣白前縣長呈報區公所經費並未籌有專款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等情此案已咨准民政廳核復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 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白前縣長，呈爲區公所經費，並未籌有專款，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詳閱來呈，該縣五區區公所經費，每區月支一百四十元，嗣因不敷應用，年增補助費各七百二十元，區丁制服費一百九十元，又賃房費以不得超過七十元爲限，除一四兩區，均佔用公產不計外，復因房產昂貴，第二區增加賃費四十元，第五區增加賃費六十元，綜計五區經費全年共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尙未籌定專款，向由商民照例分擔，此種分擔辦法，究竟商民如何攤派，文內並未叙明。查各縣區公所經費，照本省議決成案，本以隨糧帶徵爲原則，該縣區經費，何以迄未照案辦理，仍由商民分擔，至各區經費，亦應造具預算，呈請核定，俾資遵守，而昭劃一。經即咨商民政廳查核去後。茲准咨復，業經據呈將超出定額之數，令飭切實核減，並飭將籌款辦法，妥

擬方案，核議具復在案，屬查照飭遵等因。復查該縣區經費，既經

民政廳核復，以所報數目，較之額定原數，超出甚鉅。自應遵令切實核減至籌款方法，究竟向來攤派，以何為標準，手續如何規定，是否統歸財政局統收統支，抑或由各區自為風氣，應即詳查具復。如果商民分擔，或有不均，應遵通案辦法，一律改為隨糧帶徵，以昭劃一。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預算減定，並擬具妥切籌款方法，一併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後，分報察核，以便轉呈審議。

此令

訓令各徵收局處奉省府令轉奉院令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

用文書送達仰遵照等因抄發原令仰遵照文

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二零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省令一件。

命 令

附省長府令

令

一八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案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案據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請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竊查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多屬沿照舊習，揭示於各機關門首，聽由陳請人民前往該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請之日起，即須前往該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有甚焉，否則須納幣胥吏，洩為探聽抄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既須人情為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警響所及，是使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為畏途，不獨民隱莫悉，亦非推行訓政刷新政治之遠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院向例，凡人民呈請，文內載有詳細住址者，批示均用文書送達。現南京特別市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均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均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徵收局處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之俸給表及條例均於同日廢止仰轉飭遵照等因仰

遵照文 十一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暫屬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又奉行政院第四五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現據銓叙部呈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

總理陵園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則。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征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則，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

命 令

一九

外交教育三部，禁烟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紜複雜難一難齊，審查之煩難所關事小，法制之紊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劃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交官俸給表。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為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迥異，似應督仍其舊免予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章則，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嗣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叙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立法機關製定，本部前為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俸給舊表，參合修正，但既為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俸給條例，及俸給表草案，改為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特函送查照，轉陳察核，」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簽復，彙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叙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冠以暫行兩字，明

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叙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定與縣縣長據該縣農會代電因利官錢局印發流通券請令縣竭力維持以濟民

衆等情究係如何實情仰速查明切實呈復以憑核辦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該縣農會歌代電稱：

「緣本縣設有因利官錢局創自清季光緒二十九年黃前知縣國璋任內，原為代理縣金庫存儲地方各款，藉資營業，惠商便民，所謂因民之利而利之也。民國七年，曾經劉前知事

乾義改組一次，仍以庫款營業流通，近年來徵存各款，以時局關係，隨征隨解，庫款無存，該局營業殊感困難矣。本年春夏之交，有熱心紳董數名，出而維持，提倡集股，改組官商合辦，并擬定簡章細則，呈請縣政府召開各機關團體聯席大會，審查修正，一致通過照案施行。且鑒於本年市面，金融奇緊，農村業已破產，更不得不設法維持救濟，并經聯席大會議決，准該局仿照石門甯津元氏深澤晉縣藁城固安等縣商會所出之角票，印發臨時流通券萬元，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隨發隨收，救濟市面，補助金融，一俟農村經濟稍蘇，即行一律收回，紀錄在卷。該局自十月一日改組開幕以來，所發之流通券，頗受地方商民歡迎，以整化零，較比銅元攜帶便利，民衆幾有須臾不可離之勢，官商亦莫不稱便。乃近聞有一二無知之人，不顧公議，不顧地方，希圖挾嫌破壞，誠恐一經事實，不只於該局有損，且於地方金融有碍。理合電請恩准，令縣竭力維持，以濟民衆，而利農村，不勝感荷翹企之至。」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因利官錢局，加征商股情形一案，當經本廳咨准實業廳咨復，以所請備案，與法不合，碍難照准，業已三三九九號訓令該縣長遵照，並會呈省政府鑒核。關於該局土票，是否照舊發行一節。並奉省府令知，已逕行指令該縣聲復候核各在案。該局此次改組，既與手續不合，原送章則，並未明定發行何種票券，亦未據該縣另案

呈報

省府指令內，業已深籌洞燭，故令該縣查復，茲忽據呈前情，是該局改組之案，尙未核准，竟以聯席會議通過，印發臨時流通券一萬元，殊堪詫異。查取締土票，不啻三令五申。地方金融，固應維持，而功令昭彰，何竟敢悍然不顧。來電所稱，究係如何實情？合亟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切實聲復，以憑核辦，毋稍含糊徇隱爲要。

此令。

訓令趙縣縣長准建設廳咨復該縣呈擬第一二兩期修展縣路辦法並縣路局經費預算書一案核飭情形應卽由縣遵辦至籌款方法並應遵本廳指示妥擬分呈候核仰

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擬第一二兩期修展縣路辦法，並縣路局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

當以來呈，所送修展縣路辦法，第一二兩期應需各款，連同縣路局經費，共計一萬零五百五十八元。按商一民九攤認，除商攤一千零五十五元外，民攤九千五百零三元，擬於本年下忙臨時攤派，究係如何攤派，文內並未切實叙明。此項攤款若以畝數或賦額爲攤收標準，卽與部定限制附加辦法相牴觸。案經分呈，究竟所攤是否悉屬適當經卽咨詢建設廳在案

命 令

二四

茲准咨復：以前據該縣分呈，所擬修展縣路辦法，既經縣政會議議決，自屬可行惟縣路局應附設建設局內，局長一職，由建設局長兼任，或縣長兼任正局長，建設局長及公安局長兼任副局長，不另支薪。其他各職員，應由局員及各區長兼任。辦公時期，得酌給膳費或津貼。該縣縣路局預算書內，所列開辦費，及薪水一項，殊有未合。已令飭另擬報奪在案。屬查照等因。

本廳復查該縣縣路局經費，既經

建設廳核飭，無庸設立專局，應即遵照另行擬辦，所有原定地價，共需九千二百九十元，自爲必不可少之需。民攤部份，并應於不悖部章範圍以內，妥擬改善辦法，分呈候核。至軍事期間修路所墊之五百三十餘元一欸，現擬分攤歸墊，亦應由該縣長將如何籌攤，另擬辦法，專案呈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速辦理。

此令。

會令各縣縣長奉省令轉行蔣委員長微行二電爲禁止遏礙阻運一案除分行外仰遵

照辦理隨時具報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南昌蔣委員長徵行二電內開。案查本行營十月養梗兩日舉行糧食會議，提出禁止遏糶阻運案。僉以米糧流通，中央雖曾迭頒明令，各省政府亦屢經戒飭，然事實上產米各地方，仍有藉詞天災事變任意遏糶阻運，限制出口。甚或一省之內，縣自爲政任意抽收稅捐。徒以飽墨吏豪紳之貪囊，於公家殊尠補益。而農民糧商，以需米地方，則已交受其困，此種稗政，若不嚴勵禁絕，何以適應糧食供求抵制洋米侵蝕。當經決議。通令嚴行禁止紀錄在案。除分電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兩廳遵照并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案會核轉呈。

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各征收局處 奉省府令本廳提議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業已失效所有商人漏稅罰

金提成辦法擬暫照契稅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一案議決照辦等因抄發原提案令

仰遵辦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奉

命 命

河北省政府第六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四八六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業已失效，所有商人漏稅罰金提成辦法，擬通令各縣局，暫照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所規定提成辦法，凡違犯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因而處罰者，其所科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局，如係經人舉發者，應由縣局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至遺失調查證罰金，及滯納罰金，應悉數解庫，不准提成，庶於整頓稅務之中，兼寫激勸鼓勵之意，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達

天津市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檢同改定罰金報告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見計劃欄）罰金報告表式一紙

河北省						縣 局		年度 季營業稅罰金報告表		局長 年月日				
磅 號	區	均	處	罰	案	由	援照營業稅征 收章程某條	應納稅額	罰金總數	提獎數	留支辦公數	解庫數		
			滯納逾限二月以上 三	(遺失調查證損 壞調查證)	(呈報不實以多 報少匿報漏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元		(無)	元	(無)	元	
								厘						
								元						
								厘						
								元						
								厘						
								元						
								厘						
								元						
								厘						

明 說	統 計		
	營 業 稅 滯 納 罰 金	營 業 稅 失 證 罰 金	營 業 稅 漏 稅 罰 金
查本表式應列罰金計分三種、一漏稅罰金、一失證罰金、一滯納罰金、(如第一行第二行第三行各欄括弧以內所載)應查明實際處罰情形、分別填列、如無某種罰金、即不列報、至失證罰金、因與應納稅額無關、故於此欄列一無字、又失證罰金及滯納罰金均無提獎留支辦公故於該兩欄內均列一無字、以資清晰、而使稽核			元
			厘
	(無)	(無)	元
			厘
	(無)	(無)	元
			厘
			元
			厘
			元
			厘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該縣農民代表李大河等呈爲劣紳假辦學名義妄徵捐稅剝削小

農懇祈嚴究以恤民命而救農村等情仰速查禁復奪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下碼頭村農民代表李大河等，呈爲劣紳假辦學名義，妄徵捐稅，剝削小農，懇祈嚴究，以恤民命，而救農村等情。

查所呈勝芳鎮王瑞甫，假辦乙種商校爲名，創設瓜菜會凡在鎮擺設菜攤者，按月收捐一元半元不等，若外來小販，每次強索銅元三四十枚，至菜車菜船，更復任意勒索，甚於該鎮十數里以內，瓜田一畝收捐二角，菜田一畝收捐五角，果有此種情事實屬妨害農村，亟應認真查禁。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速查明嚴行禁止，據實查復，以憑察核。

此令。

計抄發 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前任薊縣縣長邵侃奉省府令據民政廳呈爲核議薊縣前任科長高魯瞻保守公

欸一案擬頒給六等獎章等情應准如擬令廳轉飭繳費請領等因仰遵照轉飭辦理

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查該縣長前在薊縣任內，先後呈報科長高魯瞻，保守公款得力情形，經本廳呈請

命 命

省政府酌予錄用，嗣奉指令，已行民政廳核議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六八四八號訓令：「以據民政廳復稱：遵即詳加查核，該縣前任科長高魯瞻，辦理公務，有特殊勞績，核與褒獎章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擬請

鈞府頒給六等獎章，以示鼓勵。所謂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恭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自應准如所擬，獎給本府六等獎章，用昭激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本府褒獎章程第十一條一項規定，飭繳鑄造費一元，并開具詳細履歷，轉請頒發爲要。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前縣長遵照，轉飭該員照繳鑄造費一元，并開具履歷二份，呈送來廳，以憑轉請頒發。

此令。

訓令邢台區稅務徵收局局長朱吉蘭撤差遺缺派吳萬麟接充除分令外仰遵照文十一

月二十九日

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朱吉蘭，玩違功令，應即撤差。所遺局長一職，派吳萬麟前往接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將經手公款，卷宗，票據，賬簿等項，妥爲移交具報。

此令

訓令各徵收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公文標點限於明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抄發

標點舉例及公文款式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并飭遵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因民政府令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畧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七十七次及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件，令仰該局一體遵

照。

命 令

三二

此令。

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見法規欄)

指 令

指令唐山區稅務征收局據呈唐區屠宰場入屠豬販隱納牲畜稅情形業由廳擬定牲畜免稅執照已

令行豐灤遷遵等縣遵辦文 十一月四日

呈悉。據稱「唐境所來之猪豕，多係各猪販由豐灤遷遵各縣販來，在彼處既發生牲畜買賣行為，不照章開票繳稅，設法隱瞞。入唐屠宰，每經查出無票。均以家養爲口實，若不限制，實無法查究」。等語，自應規定證明辦法，以示限制，茲由本廳擬定一種自養牲畜免稅執照式樣，令發豐灤遷遵等縣政府，照式印製，蓋用縣印，發交牲畜稅包商收存，嗣後商民販運牲畜，赴唐區屠宰，凡係價買者，應由牲畜稅包商發給完稅稅單，其確係自養者，應報明包商，填給免稅執照，運赴唐區以後，呈由該局驗明相符，即免征牲畜稅。如無稅單及免稅執照者，一律補征牲畜稅，以免偷漏，仰即遵照。執照式樣隨令發給存查。此令。

計發，執照式樣一紙。

自養牲畜免稅執照

河北省財政廳為發給免稅執照事茲據

縣人

報稱有自養 隻運赴唐山

市屠宰經查明前項牲畜確係自養並無買賣行為准予免

納牲畜稅合行填發執照俟運赴指定地點驗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交商人收執

字第

號

河北省財政廳為繳縣存查事茲據

縣人

報稱

有自養

隻運赴唐山

市屠宰經查明前項牲畜確係自養並無買賣行為准予免

納牲畜稅除發給執照外合將此聯繳縣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牲畜稅包商繳縣核存

自養牲畜免稅執照繳查

命 令

三三三

命 令

字 第

號 三四

河北省財政廳為存根事茲據 縣人 報稱有自

養 隻運赴唐山

市屠宰經查明前項牲畜確係自養並無買賣行為准予免

納牲畜稅除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牲畜稅包商存查

自養牲畜免稅執照存根

指令阜平縣縣長據呈請將典買房契稅加征銀四分之一節碍難照准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歲入款內，契稅底子一項，據來呈所述：乃係從前征收制錢時代，因錢價係九百六十文，故加收四十文，以補足滿錢之數。現在制錢既不通行，民間以國幣納稅，若仍援例加收四分，是無異於額外附加，本廳對於各縣呈請由契稅附加之案，以有碍正稅收入，均經核駁有案。來呈所請，近於巧立名稱，尤屬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復整理田賦附加情形已悉嗣後正附各稅仰分忙征收以符通案並將附捐超

過正稅數目認真裁減報查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田賦分忙征收，實所以紓民力，而昭公允，滯納加罰辦法，亦經通令於上忙實行，該縣前任縣長，迄仍拘守舊習

未經遵辦，殊屬不合。頃知上忙如不催征，下忙遇有災歉，即可全邀蠲緩，積習相沿，必致每歲不征，徵特有損賦收，馴至有失糧名，該縣欠賦之步，即坐斯弊。况使謹愼者於上忙一次清交，下忙遇災，應緩而無可緩。狡黠者得任意延欠，更可變全額之緩征。致農民工作經濟，成畸形之狀態，不但有碍農村之復興，且實非事理之平。茲際復興農村，整理賦稅，嗣後該縣對於正附各稅之催科，務仰該縣長分忙辦理，俾符通案。並將附加各款超過正稅數目，依照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四條規定程序，分別緩急，裁減具報。

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長據呈請以本年增加稅款悉數撥作地方教育補助一節礙難照准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原呈所引第一零一八號訓令，並非本廳所發，度係

教育廳所發之件。該教育局長所陳學校損失，固屬實在，但戰區損失，不止該縣一處。應如何補充整理，事關教育行政，應遲呈

教育廳核辦。至所請以本年增加稅款，悉數撥作地方教育補助一節。查該縣本年牙雜稅包額，雖較上年溢徵八千餘元，並無如來呈所稱一萬六千餘元之多，况各縣學款，由牲屠牙雜各稅內留撥，向有一定數目，為歷辦之成案，不隨同正稅增減為轉移與專案附加者情形不同，自不得援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五條辦理，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邵桂莊等不服縣政府行政處分一案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十一月十四日

呈卷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原卷

命 令

及附件暫存。此令。
命 令

三六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邵桂莊年二十六歲 文安縣富管營村鄉長

趙庭襄 文安縣富管營村鄉副

邵桂茂 年二十三歲 富管營村學董

被訴願官署 文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稅收糾葛一案，不服文安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附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到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邵桂莊等之訴願駁斥。

文安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及理由

緣楊萬倉由文安縣二十一年度第三組牙稅包商陳品三手，分包灘里等村席稅，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富管營村邵金芳，偷買安里屯劉學蘭，劉學芝，葦蓆一千六百五十片。正運送間，被楊萬倉之子楊華宸查繳。報告公安局送縣訊辦，當有前富管營村鄉長邵鍾祺，學董邵桂茂等，以富管營村向有抽收蓆捐，作為本村小學校底款之案，楊萬倉私抽蓆稅，妨害學款。請依法懲辦，並包商陳品三以邵鍾祺詐稱伊村，凡有買葦蓆者，由伊村抽稅，補助學費，其實歸入中飽，左祖插誣，捏詞狡賴，

影響稅收，請傳案法究，各等情，互控到縣。

經文安縣政府查明卨金芳確係偷漏蕙稅，依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着卨金芳與包商楊萬倉照章補稅，並處以三倍之罰金五元六角，辦理並無不合。

至該訴願人所稱伊村每年抽收蕙捐三十元，作為本村小學校經費之用，蕙商因此外不納其他稅款故均樂意輸將，並稱所抽蕙捐，即為蕙稅，何得謂附加捐性質，以增益貧民負擔等語。文安縣政府以富管營村抽收蕙捐原案，係因學款支絀，公議由本村葦蕙交易之買方，每蕙一片，抽收制錢三文，每年以三十元為限，所抽僅限於本村，卷載甚明，是此項蕙捐，為該村蕙商所樂輸，顯係附出性質，既非正稅，當然不能為反抗包商收稅之理由。且以一村之議案，而曰為稅，從無是理理由亦甚充足。

又該訴願人謂本村抽收蕙稅有年，從無蕙稅包商到村抽取之事。並民村與石溝王疙疸王泊等村，同為出蕙地點，亦皆為村中校款，何陳品三等，不至該各村抽取，而竟向民村征收，顯係別有作用。據縣政府答辯二月二十日，據楊華宸供稱。前在該村收過蕙稅一元，是已先到該村收稅之事實，於數月之中，僅許包商收稅一元，其為壟斷，自屬不虛，至石溝等村，不在第三組包商收稅範圍之內；陳品三等當然不能到該村收稅，况該村收捐之案各有不同，富管營村豈能強為比附，判令富管營村抽收蕙捐，以本村蕙商之買賣，及三十元之數為限，不能反對包商收稅，不得謂非持平之處理。

該訴願人所訴各節，認為無理由，文安縣政府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可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禮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命令

三七

指令霸縣縣長據呈送各局經費原收原支及核減數目清冊請鑒核等情核與核減各局經費辦法尚

屬相符應准照辦前請以核減建設局經費辦理第一工廠並准如擬辦理文十一月十五日

呈冊均悉。詳閱該縣送到冊列建設局，原年支經費二千七百八十四元，裁減八百六十四元，財政局原年支經費一千八百二十四元，裁減五百零四元，教育局原年支經費二千七百元，裁減一百八十元，公安局原年支經費一千八百三十六元，裁減二十四元，核與核減各局經費辦法，尚屬相符，應准照辦，綜計該縣各局全年共裁減經費一千五百七十二元，照通案辦法，應即分款專儲，以備辦理地方各項事業之用，非奉令准，不得動支，惟查前據該縣長另案呈請，擬以核減建設局經費，辦理第一工廠，曾奉

省政府令飭本廳與實業廳會核飭遵具報等因；業經本兩廳會令該縣長遵照前令，速將核減各局經費，造冊呈核在案，茲既據將各局經費遵令核減，建設局所減之數，核與該縣長前呈所報，亦屬相符。所有該縣前請擬以核減建設局經費，八百六十餘元，辦理第一工廠，應即准予照辦。除由本廳咨請實業廳查照，並會同呈復外，仰即遵照辦理，分報查核。

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史硯農控張克明匿契不稅案內張煥文贖回劉姓地六畝半歸何人耕種等情茲

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十一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該達證簽封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張克明年六十一歲，獻縣張莊人

原處分官署獻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獻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 實

緣張克明於去年廢歷四月間，由中人張致和關說，買張煥文地十三畝，每畝價銀一百零五元，合計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元，經張克明協同鄉副張秀山丈量，因少二分，故未立契，且以該地分典於劉朱二姓各六畝半，當於劉姓者，已於今春由張煥文贖回，當與朱姓者，又因轉當及當價發生爭執，在張煥文未完全回贖前，勢難成立契約。監證人史視農者以張克明「偷漏契約，匿不納稅」於本年五月間，在獻縣政府舉發，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認「張克明買地匿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八百十九元，限五日內照章立契投稅」，該張克明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本廳除令據獻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及檢回原卷送廳外，并令縣先後調查，詳核各情，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買賣土地雖不能以立契與否斷定其有無實際買賣行爲，但買得土地者，則不能無完全管領之權，而出賣土地者，亦不能保留此權。本案張克明與張煥文之買賣土地，設已成立，及張煥文確爲張克明而向劉姓回贖土地，則回贖後之土地，當由

張克明耕種或出租張煥文易得於他人地上無租耕耘，核閱閻長張治和，張連文，劉蔭亭等及檢查員李書祺等，族長張樹仲，東地隣張崇文，北飛隣張永謙，耕地工人張廣成等所具之甘結，均認「該地現歸張煥文耕種」；并南隣張玉亭，亦同此供認，且張煥文復供稱「無租價耕種該地」，雖史硯農張秀山供稱「係張克明工人所種」，然以無確鑿證明，僅以居舉發人地位之言證，自難置信，該張煥文既無租耕種該回贖之地，足證以前之買賣，并未正式成立，而無完全管領權之張克明，不能認爲買賣成立之所有人。事理尤爲顯然

復查獻縣九月八日呈稱「張煥文供述『地已賣與張克明因短二分，少給契價六十餘元』」，以爲買賣成立之證明，姑不論張克明之妻張曹氏及出賣人張煥文均經前後具呈聲明「該供不符事實，請求撤銷」，即以常理言，一百零五元一畝之土地決不能短少二分即減付六十餘元，無據之言，尤難以此認定其買賣之成立。

且本案張克明之買收土地，並未立契，查不動產物權之移轉，爲要式行爲其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根本不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爲，自不能認爲漏稅而遽予處罰。

總上論斷原處分殊難認爲允當應予撤銷，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報本年上屆行政會議議決隨糧帶征電話管理所經費一案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裝設長途電話一案。前據冊報第一期用款，擬按攤款成數，共攤派七千九百八十餘元。茲據稱此項攤款，除購置電話材料，並裝設電桿，及築房開辦等費；共用六千五百元外，下餘之款，儘數撥充管理所經費，因款未收足，擬再另籌八百七十元，隨根帶征，專為該所經常的款，其尚未收起者，俟催齊後，作為鄰縣聯絡通話之用。查該縣第一期電話費用，既經按成攤收，共用六千五百元。所有該分所經費，自應於原議攤征數內，設法催齊，以資應用，未便再行隨根帶征，所請應毋庸議。至前項攤款，究竟已收若干，尚欠若干，應即查明。又所稱築房一節，為原送概算書所無，是否即指管理所而言，并應查明聲復。該分所概算，據稱已呈奉建設廳指令照准，本廳未准咨知。應併錄令送核，仰即遵照。仍候建設廳令遵。

此令。

指令清河縣長據呈送楊宗傑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答辯書及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

書仰即分別存送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卷數等辯書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原卷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 號

訴願人楊宗傑(年

歲清河縣楊儒林村人二十一年度清河縣秤行包商)

彭印普(年四十八歲清河縣彭雙廟人秤行牙夥)

王潤堂(年三十六歲清河縣王雙廟人秤行牙夥)

命 令

命 令

四二

被訴願官署清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收秤牙稅糾葛一案，不服清河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附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
到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楊宗傑等之訴願駁斥。

清河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清河縣二十一年度秤行牙稅包商楊宗傑，於接辦秤行之始，循例與振泰砗炭店接洽抽收稅金，並經公安區區官韓子書，鄉治區區長王萃瀛，商會會長王喬齡，王蘭亭等調處，議定油坊鎮砗炭店，凡賣砗炭十噸的納秤用一元，雙方認可，僅憑口頭表示，並未訂立證據，

振泰店自楊宗傑承包秤行後，共售出砗炭六百餘噸，計應納秤用六十餘元，而楊宗傑於結算稅款時，忽持照章納稅異議，以振泰店買貨總額，砗炭兩種，計二百餘萬斤，應納稅款六百餘元，支吾不交，請傳追等情，呈控到縣，經清河縣政府傳訊根據原調處人韓子書等呈述之證明，以該包商既自循例商洽在先，不應期異於後，又不能提出反證，以對抗調處人呈述之證明，判令秤牙稅率一部分，應照雙方接洽舊例，每十噸納正稅捐洋一元，額數由振泰砗店照業已售出砗炭六百餘噸計算，向訴願人楊宗傑繳納之。

該包商等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准予受理，令據原處分縣政府，依法提出答辯，並檢送卷宗到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據上述事實，該訴願人楊宗傑，於承包清河縣二十一年度秤行牙稅後，既循舊例，與振泰祥店接洽收稅辦法，並經公安區區官韓子書等調處議定油坊鎮砒炭店，凡賣砒炭十噸，納秤用一元，是振泰祥店出賣砒炭，無論每噸售價若干，及向買主有無抽收秤用與該訴願人並無何等關係，當然不能為權利之主張，至所稱振泰祥店第一次訴狀，已承認每噸納稅一元，嗣雖翻供不認，純係空口主張一節，卷查清河縣政府庭訊時，據振泰祥店司賬趙輝齋供稱，砒炭秤稅，每十噸一元，係經韓區官等調處，稟帖上寫為一噸一元，係起稿人姜洛鶴繕寫錯誤，有原稿呈驗可憑。又具呈聲稱，煤炭一噸，售洋十七八元，砒子一噸，售洋二十餘元，即使照章征收，亦不能抽秤用一元，言之自屬近情，且調處人韓子書等，在縣懇請免傳稟內，亦聲明砒炭十噸，抽用一元，經兩造認可。

據上聲述各點，振泰店第一次訴狀內十噸之十字，誤寫為一字，事實顯然，自不得以此為藉口，訴願人所訴各節，應認為無理由，清河縣政府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可於送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郭廷智等監證人糾葛一案供詞等件茲經審查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

送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摺均悉。案經本廳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遞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遞，各就送遞證內，簽註收到日期，呈繳備查。摺存。此令。

命 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郭廷智年五十一歲獻縣第八監證區鄉長

閻增第 同

張秉成 同

于士會 同

李玉剛 同

李石坤 同

房忠筠 同

張春元 同

閻慶增 同

王樹禮 同

趙國瑛 同

鄭玉發 同

王保善 同

被訴願官署 獻 縣政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右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所為監證人糾葛一案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主文。

主 文

獻 縣政府之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綠訴願人均係獻縣第八監證區，各村鄉長，因該管第三自治區長王守箴，奉令保送監證人，赴縣投考，均被召集到區。共同推舉四人，內有閻勵峯一名，當時閻勵峯聲明辭謝，并另舉同族閻瑞苻，即閻老明，者一名，經衆贊同，出具保結，赴縣應考，旋經錄取，乃訴願人等，又各反覆，遂以「閻瑞苻係閻勵峯之別號，勾結閻老明冒名應考，」等情訴經獻縣政府審理處分在案。

訴願人等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原處分獻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到廳。當以訴願人主張，閻瑞苻係閻勵峯之別號，并非閻老明，等語，並無確切證據，復經令據獻縣政府復稱，「訊據郭廷智（即訴願人）等供稱，并無證據。」等情，前來。

事實既明，應予決定

理 由

查此案續結，在乎閻瑞苻，是否即係閻老明，抑爲閻勵峯之別號。

按獻縣政府五月二十一日庭訊筆錄，郭廷智供稱，「這閻瑞苻即是閻老明。」閻增第供稱，「這來案的閻瑞苻，即是閻老明。」又五月二十二日庭訊筆錄，閻增第供稱，「這閻瑞苻也是族人，即是閻老明，名玉文，號瑞苻，而閻勵峯號實鈞，但閻瑞苻，與閻勵峯，實係兩個人。」各等語，是訴願人業已自認閻瑞苻，即是閻老明，與閻勵峯決非一人，事實顯然。該訴願人等雖向本廳續呈聲稱，「郭廷智等並無此供，係爲該縣任意填寫。」等語，如果屬實，關繫本案，何等重要，訴願書

內，何以並未道及，乃於二次續呈，始行申述，顯係事後掩塞，未足憑信。

且訴願人等保舉監證人時，係在該管第三區區公所，則當時推舉情形，該管區長王守斌，見面確鑿，殊為重要之人證。查該區長呈覆獻縣政府文內略稱，「閻家村副鄉長代表閻勵峯，推舉閻瑞符一名，當時各鄉，均經承認，并無異詞。」等語，尤足證明閻瑞符，并非閻勵峯，毫無疑義。訴願人所稱，閻勵峯請以別號瑞符代名，及閻老明混冒赴考各節，係屬子虛。

又查獻縣政府答辯書內稱，「閻瑞符果係冒名應考，是日考詢之時，該第八監證區應考四人，內有訴願人趙國瑛，及紀允恭尹培元，與閻瑞符，均係同時點名而進，何以並不立時攻訐。」等語，誠屬有力之旁證。

况本廳以訴願人等於訴願書內，所稱各節，或係片面之詞，或係空泛之談，令縣訊取確證去後。乃該訴願人等。仍以並無證據，供認獻縣政府呈復前來，足徵所稱，係屬無稽。

基上論斷，應認原訴願為無理由，獻縣政府之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得於送達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送冉和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答辯書及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

仰即分別存送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令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備查，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冉和年四十六歲，易縣人，住西山南村充監證人，

原處分官署 易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易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對於該民牙資（即中用）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易縣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易縣監證冉和，在該縣呈訴：「冉子玉前經賣與李洛興旱地八畝價四百六十元，賣與袁洛盛地二畝，價一百八十元，賣與朱洛順地二畝，價六十元，賣與明德堂地十畝，價一百七十元，賣與王立元莊窠一所，價一百六十元，以上所賣五項地畝，冉子玉應納牙資銀三十九元八角。又查冉子玉賣與冉洛盈地十畝零五分，價六百元，又賣與冉洛秀地十一畝，價三百六十元，以上二項，係民監證，與冉洛賀共同說成，共得牙資十九元二角。該冉洛賀竟將民應得之牙資九元六角，侵吞。並查冉見信亦欠民牙資十二元八角。以上所欠之牙資，屢經催討。均未給付，懇請傳案追交……」等情，經縣傳案集訊，認冉洛賀冉子玉無欠交及侵使牙資情事，遂判「冉和對於冉子玉冉洛賀請求牙資部分駁回。冉見信應給付冉

命 令

命 令

四八

和牙資十二元八角。」該再和對於駁回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易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權利之主張，必有確實證據，徒託空言，自難認定，本案冉子玉雖供認有賣地事實，但不認曾拖欠牙資，且供：「牙資隨賣隨着就納了。」而訴願人在原縣及此次訴願，亦均未舉出人證及提出書證以爲證明，是其所主張三十九元八角之牙資，自難判令冉子玉交納。

冉子玉實與冉洛盈冉洛秀土地應交與冉和及冉洛賀之牙資據冉子玉供稱：「是分着交的，」冉洛賀復供稱：「吾應得的牙資，冉子玉給了。冉和的吾不知道，」各等語，是冉子玉既將牙資分交，則冉洛賀自無從侵使冉和應得部分，茲復訴冉洛賀侵使其九元六角牙資，既無證據，自難置信。

據上論斷，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委 任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委任吳萬麟充邢台區稅務徵收局局長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照邢台區稅務徵收局局長朱吉蘭，業經撤差，所遺局長一職，即派該員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前往接收，妥慎將事。並將到差日期，詳細履歷，及交接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一月六日

查本廳十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十月中旬結不敷洋六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

不敷現洋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命 令

十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零十二元三角三分

二十二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十五萬九千零四十三元二角九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四元零四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一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六百七十一元九角

二十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二千八百十六元二角四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七萬四千一百零八元零八分

十月下旬共收現洋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零八分

開 除

十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五十二萬七千零零九元一角

實 在

結不敷洋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五十六萬五千九百零七元零一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一月六日

查本省十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十月二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元零六角九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九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七分

十月下旬共抵收洋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

支 出

十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廳十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月下旬結不敷洋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五十六萬五千九百零七元零一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十一月一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零七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

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元零四角

開 除
實 在

五日星期日無收入

六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元五角

七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九千七百零六元

八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

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元四角

十日收各縣解洋十二萬三千二百十元零四角八分

十一月上旬共收現洋三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元零一角八分

十一月上旬共支政費現洋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二角

結不敷洋三十五萬九千零四十五元零三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三分
結存 舊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一月十五日

命 令

五四

查本廳十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備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十一月四日收各縣抵解洋四千五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八千零九十八元六角

九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

十一月上旬共抵收洋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零五分

支 出

十一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零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十一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

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 管

十一月上旬結不敷洋三十五萬九千零四十五元零三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三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十一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

十二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零四十九元零九角五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八分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九千八百零四元零八分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七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零八角八分

十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七角三分

開除 十一月中旬共收現洋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三角

十一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二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元零四角一分

實在

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

不敷現洋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佈

計開

收入

十一月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六千零六十八元八角八分

支 出

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零五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五千一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

十一月中旬共抵收洋十五萬零四百七十元零七角八分

十一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五萬零四百七十元零七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批 示

批東鹿縣鄉長趙達宣等據呈請令行省銀行貸給大宗紙幣以利金融等情候函請河

北省銀行查核辦理文 十一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縣民生凋敝，經濟恐慌，呈爲屢念，所請由辛集省銀行分行，貸給大宗紙幣一節。能否照辦候函請

河北省銀行酌核，轉飭辛集駐莊，就近與該縣政府洽商，辦理。除令縣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金鵬 高錦賢 據呈請批示北平新華大學未經教育部立案疑義等情當經呈請 省政府將

銓叙部原咨抄發仰知照文 十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來呈所稱銓叙部原咨，本廳未奉行知，當經呈請

省政府將原案抄發到廳，詳核此案係因本省政府，前曾函詢銓叙部，北平新華大學（即北京新華大學）銀行科，能否認為專科學校資格？經銓叙部咨復，北平新華大學，業經教育部認可，該校銀行畢業生，應推定為有專科學校資格等語，旋准銓叙部咨達，北平新華大學，業經教育部查復，未經立案或認可，該大學銀行科及其他各科畢業，自不能認為合法學歷資格，本部前誤以該大學業經教育部立案，請查照更正。並希將來如有是項學歷提出，不予採取等因，來呈所稱北京新華大學係前北京政府時期立案當係錯誤，茲將奉抄原咨，隨批抄發仰即知照。

計抄發，銓叙部咨文一件。

銓叙部咨文

為咨達事前准

貴省政府咨詢任用資格疑義數點迭經咨復在案茲查北平新華大學業經教育部查復未經立案或認可該大學銀行科及其他各科畢業自不能認為合法學歷資格本部前誤以該大學業經教育部立案相應咨請

查照更正並希將來如有是項學歷提出不予採取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解本塘及各附屬機關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七月分止救國飛機捐款請

核收備賜轉解文 十一月三日

案查前奉

鈞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舉辦救國飛機捐，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遵將本處各職員及營業稅評議會各職員捐款，自二月份起，照規定辦法，按月扣繳，并經通令附屬各機關照扣。嗣於七月間，奉

鈞府令，轉奉

院令，飭屬迅將已捐之款，尅日彙解，等因。當以七月份俸薪，尙未核發，應俟扣齊後，即行彙總呈解，至附屬各機關，應扣飛機捐款，亦尙未據解齊，況唐山鎮營業稅征收專局，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三處，因受軍事影響，先後離職回省，現在唐山方面，甫經

前往接收，而局制又稍有變更，且七月間又有新增各局，自應分別辦理，經即分令飭催，並將飛機捐款，應俟繳齊後，再行一併轉解情形，於八月三日以第七一三號呈復

鈞府鑒核，嗣後迭奉

令催，復經分飭催繳各在案。現已將各該機關捐款催齊，自應連同本廳所擬捐款，一併呈解，惟查廳屬各機關，因有變更，故所擬之數亦不一致。如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局，唐山鎮營業稅征收局，及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三局，均於本年底裁併，是以石家莊營業稅局捐款，解至六月底止，其唐山營業稅與唐山雜物秤牙稅兩局，據稱於五月中旬事變突起，同務停辦，各員均紛紛逃避，無法攤扣，故僅解至二三四三個月，其五六兩月捐款，自屬無從補扣。至該兩局扣繳捐款人名數目清單，未據隨文同送，業經令飭補造，現尙未據送到。此外如清苑邢台石門天津四區稅務征收局，均係於七月間成立，故僅扣七月份一個月捐款。又唐山區稅務征收局，係於八月三日成立，自不在扣捐之列。綜計此項飛機捐款，自本年二月扣起至七月底止，其由本廳扣繳者共洋一千七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由各附屬機關扣繳者，共洋三百八十四元七角八分，兩共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茲分別造具飛機捐款數目清單，并扣繳各職員姓名數目清冊，連同現款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一併備文呈解

鈞府核收，俯賜彙案轉解，并祈指令祇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解現款貳千壹百叁拾柒元貳角肆分。計支票兩紙。

又送本廳及各附屬機關扣繳飛機捐款數目清單一件。

本廳職員暨評議會職員捐款數目清冊一本。

本廳公役捐款數目單一件。

沿海船捐征收處捐款數目表三件。

石家莊營業稅局捐款數目單二件。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捐款清單一件。

邢台區稅務征收局捐款清單一件。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捐款清單一件。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捐款清單一件。(均從略)

呈 省政府爲奉令准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函送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一案飭議復等因路局公款應不在限制之列關於水上公安局查獲商人銅棍一案

前已會復請鑒核文 十一月七日

案奉

公 續

四

鈞府第六四三八號訓令：准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函，送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又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函述解津兌換銅元情形，請警照飭知以免困難一案。尾開：查部定辦法，固當遵循，而本省情形，亦應兼顧，現在部章與本省規定，顯有出入，在本省金融情形未穩定以前，有無仍照原定限制變通辦理之必要。以及津浦鐵路每月解津銅元數目，是否可行。再前據五河水上公安局，請示商人運送銅棍銅板，是否違禁一案，業經令行該廳會同民實兩廳核議具復在案。飭即一併妥速議復，以憑核辦。附抄辦法一紙，等因；

查本省自禁運銅元入境以後，來源既渺，價目自平，目下市面金融，雖稍為穩定，不似從前之變動，而體察情形，尚未便遽行開放，原定限制辦法，凡有商旅，祇許每人攜帶單銅元五百枚，雙銅元二百五十枚。雖與部章稍有出入，但本省情形特殊，似應暫行仍照原定限制變通辦法辦理。

至路局因售票所收之銅元，係屬公款。據原函所述情形，每月解津兌換二三次。每次僅合洋二百元左右，與普通商人攜帶入境者不同，於市面亦不致有重大影響，自不在限制之列。但須由路局，轉飭經收人員嚴行稽察，以免影射。

再前奉

鈞令，會同民實兩廳核議五河水上公安局查獲商人賈蘭波運售銅棍銅板一案。業已將會核情形，先行呈復，請賜飭科抄案令知，以便會擬在案。尙未奉到指令。茲閱抄發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查與民國五年，前財政部頒發通行「凡商民報運銅斤，卽無制錢痕跡，亦須有銅舖發單，方准放行。否則一律扣留。」之規定，並無二致。關於此案，應俟前呈請示之案抄發後，再行另案會擬呈辦。所有遵令併案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復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補送唐山營業稅暨雜物秤牙稅兩局飛機捐款數目表請鑒核文 十一月

十日

案查本廳暨附屬各機關飛機捐款，業經分別開具清單，連同現款，呈解

鈞府核收在案。惟查前送清單，尙缺唐山營業稅局，及唐山雜物秤牙稅局兩處，曾於呈解文內聲明，此項清單，未據隨文同送，已飭補開在案。茲據該局遵令呈送前來。復查單列數目，與前解捐款數目，尙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送數目表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併案轉送查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表兩件。（從略）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爲奉令會核順義縣呈區公所經費來源斷絕擬請根據警款按

村攤籌以資接濟等情似可准予照辦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鈞府第六五八二號訓令，以據順義縣縣長蘇士俊呈，該縣各區公所經費，斷絕來源，擬請根據警款分配辦法，按村攤籌辦理，請鑒核等情。令仰本兩廳會同核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

查此案近據該縣長以前情分呈到廳。正會商間。奉令前因。本兩廳詳加覆核，各縣區公所經費，向係隨糧帶征，該縣本年因蠲緩之故，至減少六千元，無從籌措，自係實情。所請擬根據警款分配辦法，由村攤籌，自奉准之日起，分秋冬兩季，照數攤足，以後不再續收。雖與區經費辦法原案，稍有變更，但既有特殊原因，似可准予照辦，俾資維持。所有奉令會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咨實業廳奉省令轉行 蔣委員長微行二電為革除糧商陋規一案令飭本兩廳查辦
具報等因請查核主稿會辦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六九號訓令，以奉

南昌蔣委員長微行二電，為革除糧商陋規一案。令行本兩廳查明本省有無此等情形，將額外陋規，嚴行禁止。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

查本省糧食運費。向按物價百分之一征收，由買賣雙方分担，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分之三。如買賣糧食吃合子等舊習，均在革除之列，前經本廳於十八年修訂牙稅暫行章程內，早已明白規定，呈奉

省政府提會審議通過，分飭各縣遵辦在案。原電所云，糧業商行，積習甚深，各種陋規，層見疊出，當係專指南省而言，惟本省有無此種情弊，自應詳晰調查，從嚴禁止。事關取締糧商應請由

貴廳主持辦理。奉令前因。相應咨請
查核主稿，掣銜會辦，至緝公誼。

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民政廳據薊縣縣長呈爲本縣各機關經費擬仍照前案按畝籌攤請示遵等情除指

令將青苗會攤籌各機關經費辦理情形查明詳細呈復外請查照并將核飭情形見

復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薊縣縣長孫維善呈稱：各機關經費無着，擬仍照前案，改按青苗會賬攤籌，請鑒核示遵。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除指令：呈悉。該縣警學建設區公所等經費，既係核定，隨糧帶征本未便率議變更，查核呈稱，三種虧短原因，第一項糧租征起，最多祇及八成。附加之款，亦祇八成一節，殆由於

催征之未能盡力，不能認為應行短征。第二第三兩項，一因淪入戰區，減免流抵。一因旗租為官產局處分，附加聯帶烏有，尚屬實情。該縣各機關經費，從前按青苗會賬攤籌，究係如何辦理，手續如何，本廳無案可稽。應將以前青苗會攤籌辦法，詳細查明。以及照此籌攤，有無流弊，一併明白呈復，再行核奪。除咨

民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並乞將如何核飭，見復過廳，以資浹洽，至懇公誼。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河北省銀行據東鹿縣南呂村鄉長趙達宣等呈請令行省銀行貸給大宗紙幣以利金融等情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文 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據東鹿縣南呂村鄉長趙達宣鄉副劉兆清等，呈為瀝陳閭閻疾苦，請令省銀行貸給大宗紙幣以利金融而蘇民困等情到廳。查來呈所稱該縣民生凋敝經濟恐慌，當係實情。所請由辛集

分行貸給大宗紙幣一節能否酌量照辦？應請

貴行酌奪，轉飭辛集莊就近與該縣政府洽商辦理。據呈前情，除批示並令縣查照外，相應照抄原呈函請貴行酌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銀行。

計附照抄束鹿縣鄉長趙達宣等呈一件。（從畧）

函河北省銀行據撫甯縣教育局長鄭步元等呈爲災重劫慘懇請核銷挪借省款撥發鉅款並請轉函貴行貸放款項各節關於貸款一節可否准予通融請酌奪辦理見復

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 五 十 期

逕啓者。案據撫甯縣教育局長鄭步元等，呈爲災重劫慘，全縣破產，縣府因保衛團餉精服裝等項費用，一時難籌，前後挪借省款二萬元之譜，連同各鄉欠款約十萬元，人民無力担負攤款，繳納舊欠。請准核銷挪借省款，撥發積欠。倘以省庫支絀，無款撥付，則請轉函省庫銀行以微利放款，借給敵縣十萬元，訂期償還，以渡難關等情。正核辦間，奉

省政府第六七四九號訓令：以據呈前情，令會同民政廳，核辦具報等因；查本年慘遭兵匪，地方困苦，自係實情。如果省方財力充裕，何忍坐視，無如庫儲艱竭，已達極點，斷無餘力兼顧。原呈所請核銷挪借省款一節，自屬未便照准。至請由

貴行以微利貸放該縣十萬元，藉資救濟一節，殆亦明知省庫支絀，故不得已而爲此請求，惟爲數較巨，能否酌予救濟，應請

貴行察度情形，轉飭昌黎分行，就近與該縣政府逕行洽商辦理，除會同民政廳呈復並會令該縣遵照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酌奪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河北省銀行。

計函送 抄呈一件（從略）

公 電

代電教育部爲北平基督教青年會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暨私立商業專科學校曾否經

部認可在該兩校畢業學生可否認爲合格學歷仍請電示文 十一月十日

南京教育部鈞鑒案查本廳前以北京新民大學會否經鈞部認可業奉冬電示復在案茲又查有北京基督教青年會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暨私立北平財政商業專科學校曾否均經

鈞部認可或立案在該兩校畢業學生可否認爲合格學歷應請迅賜電示以便遵循河北財政廳灰印

附教育部鈞代電

公 牘

公 牘

天津河北省財政廳鑒灰代電悉北京基督教青年會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暨私立北平財政商業專科學校均未經本部及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該兩校畢業生資格碍難認為有效教育部鈞

計

劃

計 劃

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第「三」「六」兩條請公決案(十一)

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八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卷查前河北省政府前爲取締包商，以免擾民起見，曾經令廳擬具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提由大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廳通令遵辦在案。

該規則第三條載，

「包商如有浮收勒索情事，(略)其情節較重者，沒收保證金，撤消其包商資格，依法懲辦」。

又第七條載。

「包商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之規定者，除依本規則處罰外，仍應照現行刑法辦理」。

按該規則第七條，既經明定包商違反第三條之規定，須照刑法辦理，而第三條又經規定包商如有浮收勒索，情節較重者，依法懲辦，實屬重複。茲擬將第三條內「依法懲辦」四字刪除，以昭劃

一。
又該規則第六條載，

「包商對於偷漏稅款商民，如有擅行處罰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應將私罰之款，如數交縣呈解，並照私罰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察其規定原意，本為懲儆包商私罰起見，故不問其所罰是否正當，均令其交出，並加以處罰。

惟該條規定包商之罰款，應如數呈解，對於包商處罰之合乎定章者，固無問題。其處罰之不合定章者，按之情理，本應發還被罰人，方昭公允，今一律呈解，致被罰之人，徒受損失，殊非情理之平。亟應加以修正。

茲擬將該條文內「呈解」二字刪除。另於本條內添列一項，其文為

「包商私罰之款交縣後，如由縣核其所罰與定章規定相符者，應作為漏稅罰金，呈解財政廳，如與定章規定不合，其罰數超過規定數目者除由縣另行照章科罰，將漏稅商民應交之罰金。在此款內如數扣抵報解外，下餘之款，發還被罰人具領。其照章不應處罰者，由縣將包商私罰之款，全數發還被罰人具領」。

以資救濟。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附修正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業已失效所有商人漏稅罰金提成辦法擬通令各縣局

暫照本省契稅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俾資遵循提請公決案

(十一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六次會議議決照辦)

案查河北省營業稅處罰章程，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由本廳擬訂，交本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議決，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并呈報財政部備案各在案。前項處罰章程，係依據本省營業稅徵收條例第七條擬定，自改訂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施行後，所有征收條例，業經奉令廢止，前項處罰章程，亦即聯帶失效，關於商人漏稅，失證，滯納。各項處罰辦法，已於現行征收章程第十六七十九等條分別規定，自無再訂處罰專章之必要。惟查前項處罰章程第八條內載，「依本章程所科罰金，無論何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七成，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歸該管徵收機關辦公，其餘三成，報解財政廳」等語，而現行徵收章程，對於漏稅罰金，如何提成，則無明文規定，以致各縣局，遇有處罰案件，仍舊援用舊章提成辦法辦理，查原訂提

成辦法，適當營業稅開辦之初，規定較優，若長此沿用，實於庫收有損，自應另定提成標準，俾資遵循，茲擬通令各縣局，暫照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所定提成辦法，凡違犯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因而處罰者，其所科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局，如係經人舉發者，應由縣局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至遺失調查證罰金，及滯納罰金，應悉數解庫，不准提成，庶於整頓稅務之中，兼厲激勸鼓勵之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濮陽長垣東明三縣因災重歛絕政務停頓先後呈請撥款補助酌擬救濟辦法是

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為提議事案查本兩廳先後奉

省政府令以據濮陽縣各機關團體電，為救濟水災，公私財力竭盡，公費莫籌，懇撥省款，量為補助，又據教育廳呈，以據長垣縣教育局呈水災奇重，經費斷絕，請酌撥黃河水災賑款，以資救濟，又據長垣縣長呈，水災奇重，地方款項支絀團警經費，來源斷絕，如何維持，請鑒核示遵，又據東明縣長呈，縣境災重，團警經費無着，可否准由賑款項下借撥，又據東明縣長及財政局長分別呈述，各機關款項斷絕請撥款維持，又據東明縣以遣散保衛團無款，擬借撥教育基金，各等

情，分令會同核議復奪各等因，並據各該縣先後分呈到廳，本兩廳詳加會核，此次黃河決口，三縣首當其衝，災情奇重，洵屬空前浩劫，原呈所稱秋收無望，畝捐從何而出，地方經費來源斷絕，政務陷於停頓各節，自屬實在情形，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濮陽一案，本財政廳於據電後，即經電飭該縣長查明至少須若何限度，始能維持現狀嗣據查復，各機關維持費，每月至少須一萬餘元又臨時特別費三千餘元，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止，十個月共需十萬餘元，連同以前積欠五個月經費十萬餘元，共需二十餘萬元，長垣縣各機關維持費用，究需若干，雖未據專案申請，而教育經費一萬餘元，據教育局所陳，已無計可施，東明縣各機關經費據報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六個月，最低限度，約需一萬五千七百餘元，又警餉四千四百餘元，又遣散保衛團費六千四百餘元，又另行成立常備團一分隊，二千七八百元，綜計以上三縣，共需維持費用，約在二十三、四萬元之譜，如果庫款充裕，自應速為設法，無如省方財政艱涸已達極點，實無餘方籌此鉅款，至黃河水災賑款，係由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自行支配，直接散放，本省無權過問，原呈所請由賑款撥付一節，事實殆不可能，至東明所擬挪借教育基金一節，曾准教育廳咨會，已據呈核駁有案，各該縣情形如此迫切，省庫既無力協助，又不忍坐視，自非另擬相當辦法，不足以資救濟，正在逐案分別會同籌商間，適濮陽張縣長來省，面陳該縣被災困苦情形，實有不能終日之勢，請速設法補救等

情，本兩廳再四籌思，惟有由河北省銀行酌量借貸之一策，即以各該縣地方收入作抵，由縣政府向該行息借應用，照上述所列各款，爲數雖多但非立時需用全數，應如何斟酌緩急分期撥付，以及期限息率如何擬定，統由各該縣長督同該縣財政局長，或商會主席，負責人員，逕與省銀行洽商議訂，如此辦理，地方政務不至遽停，而省行方面，既可推行省鈔，兼可藉此向農村，貸款，推及災民，一舉而數善備，計莫逾于此者，此事已徵得省行同意，張縣長亦以舍此無第二辦法，滎陽一縣如先議定，長垣東明兩縣，自可依照辦理，如經議決，即請逕由

省政府令飭省行並分令滎陽長垣東明三縣遵照洽辦，以期早日解決，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魏 鑑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奉令核飭密雲縣呈報接收縣區實用公費一案可否准予作正開銷請公決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八八次會議議決姑誌報銷)

爲報告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五四號訓令以據密雲縣長孫書堂呈報，接收密雲，由津至密，共用洋九百八十三

元三角，請作正開銷一案，抄發原呈清摺，檢同單據，令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查各縣縣長奉委到任，應需各費，本應自行担任，無報請開支之例，此次戰區各縣，先後接收，亦未聞有何種費用、密雲事同一律，即有少數用款，亦應自行設法，未便遽請由省庫開支，惟查該縣長此次接收密雲，備極困難，在未到任以前，如平津往返，及先期赴密雲與日方鈴木旅團商洽等事，經過無數周折，始克完全接收，實較其他各縣情形有別，督核送到摺列各款，為數不免過費，似尚為事實所必需，可否准予作正開銷，以資結束，理合照抄奉發原呈，及清摺，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計附照抄密雲縣長原呈一件

清摺一扣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抄呈

呈為報明接收實用公費分項開摺檢附單據送請

備案核銷示遵事竊書堂於七月十六日奉委署理密雲縣長赴津稟見參列會議并分配隨員，遵照接收戰區計劃，先期赴平集合，由駐平領導陶委員引謁

政警會黃委員長請訓後，返津稟辭，旋復折回，各隨員亦陸續來會，於二十六日相隨陶委員協同副縣懷柔縣縣長抵密，先與日方鈴木旅團長作第一次之商洽，越宿返平，準備二十九日復會同朱特務員隨員秘書科長承審官交際員差遣等十人，及保安隊連隊長三十一人，分乘三大汽車，二次抵密，為臨時便於約束全部暫寓商會，至八月五日始移入縣府，正式辦公，

計 劃

七

計 劃

八

統計此行（縣長）隨員差遣及保安隊官警等共總數四十四員名，凡由津而平，由平而密，俱往復兩次，沿途旅川費，食用費，計共支付洋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均係實用實支，掣有單據者，由經手人出具證明條存考，茲值接收事務業經告竣，理合根據計劃書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補將實支接收公費，分別旅川食用兩項，彙開細數清摺一扣，檢附對照單據共十四紙，專案報請

鈞府審核備案再縣長到任匝月，察看地方災情特殊慘重，原定自行籌措一節，按請現勢確有萬難，計唯援例申請伏乞俯體下情，准予作正核銷，轉行財政廳撥領或應如何歸結之處，候示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

計呈送清摺一扣 單據十四紙（依次編號粘釘成簿）

署理密雲縣長孫書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抄 呈

密雲縣縣長孫書堂謹將接收密雲由津至密旅籍各費數目據實分項開摺送請

鑒核

計 開

旅川費項下

甲、在津旅費（自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一縣長帶隨從二人每日宿膳費五元共洋三十五元

一 隨員差遣共十八人每日宿膳費平均八元五角共洋五十九元五角

一 縣長帶隨從二人赴平津往返四次火車費每次八元八角共洋三十五元二角

一 隨員差遣十人由津赴平火車費洋二十二元

乙、在平旅費(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一 縣長帶隨從二人每日宿膳費五元共洋三十元

一 隨員差遣共十人每日宿膳費平均八元五角共洋五十一元

一 在平汽車費(在平赴日使館與柴山武官連日接洽)共洋二十一元
又赴政警會及陶委員處籌商接收)

丙、赴密接收旅費

一 縣長隨陶委員第一次赴密僱汽車一輛往返二日共洋一百元

一 赴密接收汽車費(縣長隨員等計十三人保安隊長)除借公安局汽車一輛外計僱汽車二輛共洋二百元
警三十一員名分乘汽車三輛)

以上統共實支洋五百五十三元七角

食用雜費項下

一 縣長第一次赴密連隨從計四人往返兩月共食用費洋十一元五角

一 赴密接收全部官員長警中途茶點飯食費共洋二十三元五角

一 暫寓縣城商會全部官員長警四十四人計七日(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酒飯茶點等費共洋二百七十九元六角

計 劃

計 劃

一 全部燈油煤炭費計七日共洋十五元

一 稿勞雜費共洋一百元

以上統共實支洋四百二十九元六角

全摺總計共實支洋九百八十三元三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報告本年十二月底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應償第

六次本息擬推展一期至明年六月底再行照付請公決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辦)

案查本省募集八厘公債改爲臨時借款，又永定河工借款兩項。規定分五年十次償還。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償還十分之一。由廳通令各縣，在存田賦等款內撥發抵解。歷經到期償還。至本年六月底計八厘公債改抵借款償還至第七次止。永定河工借款償還至第五次止在案。本年十二月底，又屆償還之期，本應照案履行，以維償信，無如本年平東薊北各縣，富庶之區，慘罹兵燹，大宗稅收，已告斷絕，而戰區臨時特別用款，爲數浩繁，是原有之稅收頓削，而意外之支消驟增，以歷來收不敷支之省，又值非常變態之會，向所恃騰挪拚湊，以維持者，至此則羅掘已窮，補苴無術，源既無可開，流亦難再節，再四籌思擬將本年十二月底應付公債改抵借款第八次原本，及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均予推展一期，至明年六月底再行償還，以後各次即照此遞推，

此於無可如何之中，思一稍紓喘息之計，移緩就急，良非得已，至戰區各縣應付公債改抵借款第七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前經報告大會議決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一案。亦擬隨同此次辦法一律推展。至明年六月底再行照付，所有擬請推展償還借款期限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本年十二月底到期應還各款列下

計開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暨戰區第七次共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

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暨戰區第五次本息共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

提議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朱吉蘭違抗功令辦事不當應予撤差遣職擬委吳萬麟

接充請公決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案查本廳前據邢台縣商民關芳洲等以邢台縣本年度皮毛行牙稅投標，皮毛公會，把持操縱，縣政府辦理違法，呈請派員查辦，等情，當經令委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朱吉蘭就近前往密查，嗣據呈覆，以與邢台縣縣長宋殿選，為多年舊交，交誼最篤，不便往查，聲請迴避，等情

計開

，查該局長服務國家，奉委查案，自應一秉大公，據實查復，乃竟以私廢公，率請迴避，顯係玩違又該局長前在石門營業稅局差內，辦理營業稅竟徇商人之請，擅自變更稅率減讓見好致庫款無形受損據現任局長呈明是該局長習於敷衍不顧功令，應予撤差，遺職擬委分廳財務人員吳萬麟接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附履歷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吳萬麟字瑞書年二十四歲遼寧省瀋陽人東北大學學法學院經濟學系畢業遼寧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第一屆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民國二十一年以薦任官學習分發河北省財政廳在稅捐併票照股服務歷任河北省財政廳秘書河北省保衛委員會專任組員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兼任科員
河北省賑務委員會辦事員

提議規定變通稅契罰則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請公決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北省第四次會議)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

爲提議事，案查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內載，「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報契價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等語。又部頒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逾限不稅者，

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匿報契價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至十六倍罰金，處罰之重，幾與產價相埒，甚或超過產價，伏思條例規定罰則之嚴，原期民間救於峻罰，或不至過於取巧，顧之於歲事順成之日，尚可以罰重杜趨避之方，而施之於民生凋敝之餘，必更以罰重為隱匿之地，近年以來，河北各縣，災患頻仍，民力疲敝，又非昔比，故自二十年驗契結束後，所有逾限未稅白契，再四展限，飭由人民投稅免罰，又於匿價契紙，亦復規定期限，補稅免罰，此固權宜體恤之計，原未便恃為常經，惟是本省當變亂之餘，民間元氣愈傷，亦何忍遽繩定例，為維持稅源計，擬俟前兩項免罰定限屆滿之後，將例定罰則，酌量變通，規定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以期民情法制，兼籌並顧，藉於整頓之中，仍寓寬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再查白契免罰期限，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滿，匿價契紙補稅免罰期限，截至明年一月十五日為滿，兩項期限，參差不齊，自本廳派員分赴各縣勸導以後，近據各縣請領契紙較昔為多，稽核稅收，亦漸有起色，足見人民，已有覺悟，如自免罰限滿，即實行科罰，恐人民甫經覺悟，正欲補稅，而期限已滿，不及邀蒙免罰，未免有所向隅，前項變通科罰辦法，如蒙議准，擬通令各縣一律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再行施行，在施行以前，仍准業戶補稅免罰，以示寬恤，合併聲明。

附辦法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雙通稅契罰則辦法

一 酌定三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逐期遞增科罰金額

二 逾限未稅白契凡於期內自行赴縣補契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第一期內 應納稅額之二倍

(乙) 第二期內 應納稅額之四倍

(丙) 第三期內 應納稅額之八倍

(例) 假如某甲持有逾限未稅買契一張內載地價一百元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即第一期內)自行赴縣聲請投稅除按

六分六厘繳納契稅學費洋六元六角暨六分中用洋六元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洋十三元二角餘類推如係

典推契各按應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三 已稅匿價契紙凡於期內自行赴縣換契補稅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一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二第三期內照短

納稅額之一倍

(乙)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二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一倍第三期內照短納

稅額之二倍

(丙)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一倍半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三倍第三期內照短納稅

額之五倍

(丁)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三倍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六倍第三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十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免予處罰

(例) 二假如某甲持有實價二百元按一百五十元投稅匿價五十元之已稅契紙一張(匿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

於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即第一期內)自行赴縣聲請換契按照實價補稅除將匿價五十元按六分六厘補納契

稅學費洋三元三角釐六分中用洋三元外并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一罰金洋八角二分五厘餘額推如係推典契各

按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四限滿或在限內經人舉發及因案查覺者均仍照契稅條例辦理

(參考) 契稅條例(民國三年四月間頒發)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注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稅官署呈驗註冊

百分之六此項契稅分數照修正附則收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典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

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

目不得征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人分担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征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例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

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征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與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奉

財政部訓令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以契稅匿價已滿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條例內並無處罰擬請將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按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係爲嚴杜取巧整頓稅收起見業令照准行令遵照辦理卽於四月間通令遵辦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假財政廳。

出席委員 吳 鑄，王 徹，賈宗猷，張鳴謙，張錫周。

主席 吳 鑄，紀錄 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奉 財政廳交議 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復查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情形，並酌擬辦法一案，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 查德亨立門市部分，既以金銀首飾爲主體，金銀器皿僅佔百分之十，自當

照金銀首飾器皿業，就營業額課稅，其鎔化部分，既係就原質分析提煉，所擬照銀爐業課稅，尙無不合，應即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至處罰標準，關於門市部分，原查錯誤，其責任不在商人一方似應祇予糾正，免其科罰，銀爐部分，當然就依資本額課稅數目，照章補稅處罰，惟原呈認定資本額爲三十五萬餘元，綜計所收貨價亦僅三十五萬餘元，豈能於八九個月之久，一元資本僅收一次貨物實屬不無疑義，應請令飭該縣局復加確查，就實際供資本範圍，課稅處罰，俾資折服。

五、散會。

附抄石門區稅務征收局會呈
正定縣政府

呈爲會報事竊局長縣長會報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經查明擬辦情形一案旋奉

鈞廳第二五六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並據石門商會以正定縣政府扣押德亨立夥友王恒居一案陳明真相等情到廳均經本廳併案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文開查王恒居爲德亨立夥友既經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查證明確關於漏稅責任自應由德亨立完全負擔惟該局縣會呈仍認德亨立爲製造金銀器業究竟德亨立是否專製金銀器皿不製首飾所製皆何種器皿又（一）德亨立既以金珠店命名是否兼營生金及珠寶鑽石業抑僅用爲普通首飾之陪襯名詞（二）德亨立所收舊首飾是否完全鎔化有無鎔化賬據及原貨販運情事所鎔化者作何種形狀是否就各種原質分析提煉調查均欠詳細對於營業標準之認定納稅科罰之計算皆易滋生疑義擬請令飭該縣局覆加確查再行交談倘德亨立所收舊首飾僅加鎔化並不製成首飾器皿應

依何項標準課稅並請令飭按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稅率呈候核定以昭慎重而杜糾紛等因經本廳覆核所議尚屬允協除抄發石門商會原呈分令石門區稅務征收局遵照議決文內事理會同該縣長覆加確查會擬具報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會同石門區李局長按照議決文內指飭事項詳加確查另行酌擬會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復會同委派職局文贈會計員王義職縣秘書劉汝恭並通知石門商會前往德亭立澈查去後旋據該員等會同報稱遵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會同石門商會庶務主任張維前任澈查茲查得德亭立本櫃雖以金珠店命名但並無兼營生金及珠寶鑽石等物金珠店三字實係首飾舖之陪襯詞該號係製首飾並附帶製售銀杯銀盾銀瓶等物（各處首飾舖均不免附帶製售銀杯等物）惟金銀首飾約佔該號門市營業百分之九十銀杯銀盾銀瓶等物約共佔百分之十查其門市零星售賣金銀首飾銀杯等物全年約共售洋五千五百餘元至該號各路及本櫃所收舊金銀首飾均完全鎔化（內留一小部份供其門市製售首飾器皿之用）查該號後院有鎔化爐四個（又稱銀爐）又石家莊西橫街門牌十五號院內有鎔化爐二個（西橫街鎔化爐係本年農曆三月間即陽歷四月設立至本年陽歷十月十日拆卸主持人李壽田工人五名）所收舊金銀首飾據該號經理人僉稱均交鎔化爐就各種原質分析提煉銀化成錠每個約兩餘重（錠子形式如小假首形）金化成條或錠重量不一等語隨索閱該號鎔化賬據計自本年農曆正月月中旬起至八月下旬止將所鎔化提煉之金銀均分別運售北平永泰成銀號慶合金店乾泰金店三聚源銀號及天津三陽金店等處共計折合現洋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據該號聲稱尚無製成器皿及原貨販運情事又查該號原報資本額為一千六百元詰以因何以少數之資本於七八個月之間即販賣金銀至三十五萬餘元之鉅據稱本號營業均賴息借款項以資挹注復檢查借款賬簿計自本年農曆正月月上旬起至九月月上旬止其由石家莊德豐隆久成銀號永增裕大立源益恒昌及齊晉縣正通銀號張家口慶記布莊天津益恒昌等商號共合借洋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三分以上均規定利息有已歸還者有尚未歸還及還清者又查該號西記賬簿（即西路）自九月十日經義等檢查後截至現在又於月餘之間繼續收買舊金銀首飾用價至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一角六分之鉅再查該號本櫃及各路收買舊金銀首飾並非始自今年不過以今

年營業數目爲最多耳檢查完畢隨將詳情另紙謄錄由眼同檢查人等署名簽章其各種賬簿亦經議等簽字蓋章以免變動查收買舊金銀首飾鎔化售賣得利之厚盡人皆知依照金銀首飾器皿業按營業額課稅自屬極公允之辦法抑亦有進者該號德亨立本年營業及鎔化賬據此次經議等徹底清查計該號實際供營業之用者除原資本額一千六百元外計息借款項三十五萬四千餘元按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及本省評議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案自應作爲資本額論其販賣鎔化之金銀計折售現洋三十五萬二千餘元所有議等上次檢查該號各路收買用價之十五萬二千餘元及此次查出西路最近收買用價之三萬三千餘元以及本櫃隨時收買之用價均在此數目之內(該號本櫃收買用價上次漏查)其詳確之營業額自應以此次查出之鎔化金銀折洋三十五萬二千餘元爲一定之標準所有會同調查各情形理合檢同原單呈請審核等情經局長縣長覆核所報各節尚屬詳明切實查該號德亨立本櫃製售金銀首飾計估該號門市營業百分之九十其銀杯等項器皿只共估百分之十且其各路及本櫃所收買之舊金銀首飾等物均加以鎔化運售平津等處則其目的即在販賣雖經一次鎔化不過就金銀原質分析提煉以期易於攜帶販賣形象雖異而原質不變局長等前呈係據該員王義劉汝恭等報告認該號本櫃爲製造金銀器業詳按事實實殊不恰當緣查本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內規定凡專營製造金銀器業而不兼售金銀首飾者得照稅率表內金銀器業課稅倘兼售各種首飾器皿自應按照金銀首飾器皿業課稅等語該號德亨立本櫃售賣首飾竟估門市營業百分之九十其所鎔化之金銀又均係金銀首飾原質自應將該號營業之總收入額依照稅率表內之金銀首飾器皿業課稅方覺公允且各處首飾舖均不免附帶鎔化售賣倘輕變稅率則從前首飾舖之按營業額課稅者將均不免變更無所適從矣復查該號所收舊首飾均用爐鎔化除留一小部分作爲門市製售首飾器皿之外(全年門市只製售五千五百餘元之物品)其餘並不製成首飾器皿均鎔化提煉成錠成條運售平津倘認該號按照金銀首飾器皿業課稅發生疑義不足以折服其心時則本省製造業營業稅率表內所列之銀鍍業名目極其恰當可以依據辦理蓋銀鍍即專以鎔化金銀爲業且查該號前次具呈聲請已承認本櫃以金銀鎔化舊金銀爲技藝(見石門商會呈文)則依照銀鍍業以資本額課稅亦未爲不當局長縣長熟思審

處似無另擬稅率之必要又該號營業總收入額自應以鎔化賬簿內所列折售洋之三十五萬二千餘元為準其資本額除原報之一千六百元外其所息借之三十五萬四千餘元實際上均供銀鑄營業之用似應依章認爲資本額（見本省評議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案）再該號收買舊首飾鎔化售賣並非始自今年不過以今年爲最多且於上月查報之後其西路又復收買三萬三千餘元之鉅實與初次違章漏稅者迥乎不同爲畧事懲儆以戒將來起見自應責令該號按照本年營業額或資本額依金銀首飾器皿業或銀鑄業補納稅款並依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範圍內從輕處罰於整頓稅收之中仍屬特別體恤之意倘本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認局縣會呈仍欠詳晰可否飭令職局職縣原調查人員赴省列席報告之處胥出自

鈞裁所有奉令會同澈查本案詳細情形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單具文會報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再本案係縣長樹人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

計呈送

抄單一紙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長李盛長

正定縣縣長劉樹人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
正定縣政府

謹將會查商號德亨立資本來源及鎔化賬簿所列金銀銷售地點款數並門市零售首飾器皿款數開列

清單恭請

鑒核

紀 錄

計 開

(甲) 資本來源

一、原資本一千六百元

一、借石門德豐隆洋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九角九分(期限自廢歷正月初九日至九月初一日止)

一、借石門久成銀號洋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二角(期限自正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一、借石門永增裕洋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期限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初一日止)

一、借石門本立源洋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元零二角五分(期限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一、借石門益恒昌洋九萬四千七百一十八元八角四分(期限自正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初一日止)

一、借石門益恒昌洋一千元(期限自正月二十六日起以六個月為期)

一、借石門益恒昌洋一千元(期限自八月二十日起以五個月為期)(用一個月已歸還)

一、借寧晉縣正通銀號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以五個月為期)

一、借張家口慶記布莊洋二千元(以十個月為期)(用一個月已歸還)

一、借天津法界益恒昌洋五萬八千零三十七元一角(期限自六月初七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

以上除原資本一千六百元外計息借資本共洋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三分

(乙) 銷化賬簿所列金銀銷售地點款數

一、交北平永泰成銀號銀錠折合洋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四分(正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一、交北平慶合金店金錠折合洋一百四十九元零九分(六月十四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

一、交北平乾泰金店金銀錠折合洋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元零四角七分（正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一、交北平三聚源銀號金銀錠折合洋七千三百五十一元四角八分（六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

一、交天津三陽金店金銀錠折合洋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零九角九分（閏五月初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以上共折價洋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

（丙）該號門市零售首飾器皿數

一、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門市零售金銀首飾器皿等物按月平均全年約共售洋五千五百餘元

期 十 五 第

紀

錄

八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四五六·六〇五三三	
	第二項租課	一·三七九八六	
	第三項漕糧	一·九八四五八	
第二類雜稅		五〇六·三二二八八	
	第一項契稅	九五·三〇四一三	

統 計

統 計

第三項雜款收入	第二項契稅學費	第一項雜捐	第三類雜收入	第七項營業稅	第六項屠宰稅	第五項當稅	第四項雜稅	第三項牙稅	第二項契稅學費
二二二七二五	一〇・五六三七五	九・九三九三一	三二〇・三二二二四	三三・六四三三九	六七・五六六五二	一〇六八〇	七五・三二一七八	二二三・八〇六五一	一〇・五六三七五

二

第四類 暫存各縣 墊解稅款									
	第四項各項罰款	五・一四八七二							
	第五項差徭	三・一八三一二							
	第六項官款生息	五九八五							
	第七項官股利益	一五四八〇							
	第八項田房費用	二七・五六三七〇							
	第九項征收辦公經費	一〇・八三七九四							
	第十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二・九二五一〇							
	第十一項 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 會公安局經費	二二〇・二五二三三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四九・九六三二〇							
		一・〇三一・四二一四一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第一項各縣墊解款。
二・三二八・〇三六三〇	一・〇三一・四二一四一

支出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 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 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一、二九〇〇七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三、三三三三三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月	六〇〇〇〇		

款 計

五

統 計

第四項省政府領戰區用款	二十一年度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省政府領主席赴廬山旅費	二十二年度	二四,八一八〇	
第六項省政府領宣撫戰區民眾並監視放賑專員旅費	二十二年度	一〇,一七三七三	
第七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〇,六一五二〇	
第八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〇,六四一六〇	
第九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六三〇〇〇	
第十項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〇,三〇六一八	
第十一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	
第十二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〇,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借領辦公經費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

規

法 規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規定向銓叙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叙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

第二志願分發之

(一)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二)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之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叙用并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整關叙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叙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并延長其學習期

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叙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叙部認爲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

一年後不得爲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右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

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

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會計處

法 規

法 規

三 稽核處

四 化驗處

五 鎔煉處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繙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乾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礦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礦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輾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乾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乾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練鑄造之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練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置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

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

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

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工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

規定之各種符號。

法 規

(一)逗號， 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 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復核」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畧號（畧）凡文中有可省畧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畧）純教語體的 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畧，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畧）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

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係依照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畧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復提引號可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畧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畧)以下仿欸。

法

規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類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屬市及省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任長	部長 委員長	廳主席	行政院屬市及省政府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長 技書長 監	秘書長	市	
	二	640	秘書官 計官	次長 副委員長	秘書長		
	三	600		審判廳	秘書長		
	四	560		秘書參事 技正	秘書長		
	五	520		編譯部	秘書長		
	六	490		修審學	秘書長		
	七	460			秘書長		
	八	430			秘書長		
任	一	400					
屬	二	380					

明

說

- 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爲單位
 - 一、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一、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叙部備案
 - 一、各省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叙部備案
 - 一、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 一、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 一、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 下的敘等級
- 一、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叙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
 - 一、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一、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 給並報銓叙部核定備案
- 一、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該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俸給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

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

第一條 各縣包商經收稅款應遵照省政府公布各項章程辦理

第二條 包商經收稅款以包定之區域為限

第三條 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浮收勒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將浮收勒索之款如數

退還外仍照浮收勒索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沒收保證金撤銷其包商資格

第四條 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收稅情事查明屬實者除將侵越之款按照稅額

如數補足撥還外照減讓之數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包商查獲偷漏稅款之商民應呈請縣政府照章訊辦不得擅自處罰

第六條 包商對於偷漏稅款商民如有擅行處罰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應將私罰之款如數交縣並

照私罰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包商私罰之款交縣後如由縣核其所罰與定章規定相符者應作為漏稅罰金呈解財政廳如

與定章規定不合其罰數超過規定數目者除由縣另行照章科罰將漏稅商民應交之罰金在

此款內如數扣抵報解外下餘之款發還被罰人具領其照章不應處罰者由縣將包商私罰之

款全數發還被罰人具領

第七條 包商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之規定者除依本規則處罰外仍應照現行刑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以各縣暫行墊解尙未撥正之款居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契稅十二萬一千一百

三十五元八角七分。契稅學費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四分。牙稅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二角二分。雜稅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九角三分。當稅一千零四十八元。屠宰稅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四角一分。營業稅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六分。雜捐四千九百十八元三角七分。牙捐七角二分。當帖捐七百五十元。官款繳還五千零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官款生息七百七十八元七角三分。契紙印花費五十八元一角一分。雜款收入五百三十一元零八分。司法收入十六元二角。各項罰款九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差徭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田房費用三萬二千四百十

元零三角四分。征收辦公經費一萬零六百四十一元七角。捲菸統稅撥款二十萬元。暫時保管雜項金六千八百十一元零六分。各縣解款一百三十三萬零九百零三元八角八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

二 省地方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以從前所收各縣墊解之款，查明項目，撥正者居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行政費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司法費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八角一分。公安費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七角八分。財務費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教育費三十萬零二千五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實業費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五角九分。交通費一萬五千七百十九元三角七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二萬四千八百零一元六角四分。軍費協款五十五萬元軍費一千九百四十七元七角四分。債務費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三分。別歸另收各縣解款（即查明款目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撥正之款）七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三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四分。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十四元五角二分。除補上月底不敷洋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七分，尙存洋五

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

三公債

甲 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全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上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之款，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於應解賦稅款內，提支撥還請予抵解者共洋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四萬八千三百十八元五角四分。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原擬由長蘆鹽勛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

數，改由各縣先行攤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爲擔保。共計解到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因李呂兩廳長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借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各縣攤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春間，爲保全債信計，始議償付，將應得利息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爲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年十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即自二十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徵起正雜各款內提支償還。上年十二月底爲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

三 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本息，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者共四千八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本月份據各縣呈報抵解者一萬三千三百零二元零三分。在省支出概況項下債務費內列支。

四 貨幣

甲 取締土票

一 總綱 安次縣呈復商會發行暫時銅元流通券，並無拒用省鈔及停兌等事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復核辦遷安縣民洪省三呈商會會長設立錢局濫發紙幣一案，迅飭該縣查復並將核辦情形具報等因，分別核辦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一）據安次縣呈復該縣商會所發銅元券準備十足并無拒用省鈔及停兌等情。當以取締土票，迭經通飭有案，此項流通券，從前並未呈報有案，既係臨時發行應速分期收回

銷燬，以符功令。如慮市面流通不便，可由商會勸導各商家，備款逕向河北省銀行接洽，請領省鈔回縣行使，以資周轉。指令該縣遵照辦理。(2)查遷安縣商會會長設立錢局，濫發紙幣一案，前據該縣呈復，當經飭將現在流行市面土票，限令悉數收回。其未在商會註冊，又無相互聯保之票，更不應聽其放任。至商會會長有無壟斷情事，并應嚴密詳查在案。茲奉前因，復令該縣遵照先令飭事理迅速遵辦具報。

五 其他

甲 核定欒城縣偷漏窰捐處罰辦法

一 總綱 據欒城呈送偷漏窰捐處罰辦法請核示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欒城縣抽收磚窰捐充作財務局等機關經費呈由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嗣因窰戶漏捐，處罰過重，以致窰工反對，令飭該縣妥擬處罰辦法，呈廳核定施行，藉杜爭執而免糾紛在案。

三 結論 現據該縣呈送磚窰捐偷漏捐處罰簡則到廳，審核大致尙可，惟簡則二字，應改爲辦法，第二條處罰應納捐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未免過重，應改爲「凡各窰戶確有希圖偷漏捐款情事，經查明屬實後，處以應納捐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指令遵照修正。

乙 寧津縣籌措救濟院基金

一總綱 據甯津縣呈報籌措救濟院基金辦法請核示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該縣呈報擬添設救濟院，並於院內附設民生工廠，以安置遊民。常年經費，月需三百元，議由各區設籌二萬元，以作基金，惟因現款難籌，擬按各區大中小分配，每月照一分五厘，繳納利息，暫不交納現款等情。督核所陳不籌現款，每月繳納利息，究從何款籌給；是否由各區經費餘款項下開支，抑係另外攤派，如係另外攤派，不但手續繁瑣，且恐易滋流弊，應再查明妥擬具復，指令遵照，并飭補送該院經費預算書，以憑審核。

丙 修正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及草契規則

一總綱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將田房監證人改由縣府遴選委充并將草契規則一併修正

二進行情形 查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向由鄉長副兼充，惟鄉長副與業主，居同里閭，非親即友，往往瞻徇情面，對於隱契減價，不肯據實舉發，各縣編鄉動逾數百，人數既繁，品類斯雜，其中每多不諳書算，執行職務，常委他人，因之轉相欺朦，弊竇百出，且縣政府不免有責成匪易，督察難周之感，各鄉長副，本有專責，對於此項兼職，亦多未暇並顧，且任期一年，縱有勉勉從公之輩，多因任事日短，每存五日京兆之心，未肯澈底整頓，有此種種原因，所以年來本省契稅，雖迭經嚴令督飭整頓而每年一百五十萬元比額，尙未能徵足。爰參照各縣長改革監證

人辦法意見，將各縣田房監證人，改由縣府遴選委充，所轄區域，由縣長體察情形，酌量劃分，不復以一鄉爲限，取具押款，以示限制，優予獎勵。以昭激勸，本此意旨，將原頒監證人章程，先行修正，更名爲監證人規則。并將草契規則，與新訂監證人規則界限不清者，一併酌量修正。至於中用定額，罰金數目，一本舊章，并無變易。茲將上項規則列左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人民田房交易，無論買典推，均應由田房交易監證人，負責監證，審查草契，蓋用戳記，方能有效。

前項監證人戳記，由財政廳頒發式樣，令由縣政府，照式刊發給領，概不收費。

第二條 監證人由縣長就境內居民，遴選品行端正精通書算，對於田房交易具有經驗，且素孚鄉望者委任之。任期三年，但成績卓著毫無劣跡者，得連任之。

前項監證人之委任及連任，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監證人管轄之區域，由縣長按照縣境之廣狹，鄉村之多寡，參酌地方情形劃分之。但至少三等縣須在十區以上，二等縣須在二十區以上，一等縣須在三十區以上。其

監證人之名額，即按照劃定區域每區一人

前項區域之劃分，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監證人選定後，須先繳納押款三百元，再行由縣政府發給委令就職。

前項押款，由縣政府報解省金庫收存，於監證人卸事時發還之。

第五條 監證人發售草契紙，應將田房價格，成約時期，詢查明確，令田房交易人據實填寫，再予加蓋戳記。每月月終，將售出張數，號數，開具報告單，連同繳縣一聯，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六條 監證人所轄區域內，人民田房交易，如有匿報契價，或隱契不稅，及不用草契情事，應隨時調查明確，向縣政府舉發，并得適用契稅章程第九條及田房交易草契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罰金全數之二成五，作為監證人獎金。

前項調查辦法，除隨時實地考查外，得按月與本縣過割地冊，詳細核對，並于冊上加蓋「田房交易監證人核對訖」戳記。如有已過割而未領草契者，應即呈縣政府核辦。

第七條 買契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中用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之，其中用分配辦法如左

- (甲) 買契中用，以一分五厘解庫，以一分給監證人，其餘三分五厘照舊案支配
- (乙) 典推契中用，以五厘解庫，以五厘給監證人，其餘一分照舊案支配。

(丙) 監證人應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應仍其舊。

第八條 前條所定買典推中用，均由業戶赴縣投稅時，一併交納，所有應留地方及監證人應得之數，均由縣政府按月核明撥發。

第九條 各區監證人之比額，應由各縣縣長，按照劃定區域內平日稅收情形，將財政廳所頒之契稅總額，酌爲勻配，并報廳備案

前項此額，按照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考核之。

第十條 監證人所轄區域內稅收，如年度終了，比核溢征，得由縣政府於應提獎金總額內，提出五分之一，按照各區溢征成數，分別獎給各監證人，其尤爲優異者得呈請財政廳特予獎勵。

前項收數溢征之監證人，如遇全縣收數，不足總比額，不能照章提獎時，得呈請財政廳另行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監證人如有違法干紀，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甲) 對於田房交易人，藉端刁難情節較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對於田房交易人，有欺詐勒索，或侵占之行爲，情節重大者，除立予停職，送交法庭處辦外，并沒收其押款。

(丙) 對於田房交易人，有徇情隱匿，或串通舞弊情事，應按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丁) 甲丙兩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由留縣五成內提出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二條 監證人前後任交替，應將經管草契紙及賬簿等項，開具清單，會呈縣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章則通令，凡與監證人職務有關者，應由縣政府隨時令知遵守。

第十四條 監證人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體察當地情形，詳妥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人民買典推田房者，應遵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及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購領草契紙照式填寫，并赴監證人處蓋戳，依限投稅。

第二條 草契分買典推三種，買推草契，均三聯，以一聯給買主，或承推人收執，一聯存監證人處一聯繳縣政府，典契四聯，以一聯給承典人收執，一聯給出典人收執，一聯

存監證人處一聯繳縣政府。

第三條 買推契草契紙，每張售銅元十枚，典當草契紙每張售銅元十四枚。

前項草契紙價，以十分之五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以十分之五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

第四條 草契紙由縣政府依照財政廳頒發式樣製就編列號簿，蓋用縣印，頒發各區監證人發行之。

第五條 人民田房交易，如私自立契，不遵章領用草契紙及不赴監證人處蓋戳者除該契作爲無效，飭令另行補填草契外并處以應納額之一倍罰金，前項如係由人舉發，得由罰金全數內，提二成五，獎給舉發人。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結論 上兩項規則經呈由

省政府提會議決暫行試辦行知到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丁 重申沿辦例緩禁令以重正供

一總綱 本省各縣，向有循前清積滯大窪等舊案，不問有無災歉，沿辦例緩情事，亟宜申

令禁止，以重正供

二進行情形 查因災蠲緩糧賦，與國計民生，所關皆鉅，辦理過寬，既足影響庫收，審覈過嚴，又恐損傷民力，自應力求翔實，以期兼顧。乃本省各縣，多有循前清積滯大窪等舊案，不問有災無災，是否積滯未消，地內有無收獲，沿辦例緩情事，糧賦既成例緩，歷年皆不徵收，一切催科手續，俱可缺而不備，關於糧戶過撥，亦多淡漠視之。一經清查催征，皆以逃亡無着相諉卸，以致民欠日增，不但減少當時收入，馴至迷失永久糧額。近年以來，迭經本廳嚴令禁革，無如積重難返，此種沿習之弊，仍未盡行革除，且有呈請展緩春征，及一縣之中，向不開徵之區，夏秋偶有徧災，即無異全數蠲緩，影響收入，尤為重大，現在時事多艱，財政萬絀，既未便增加新稅，重民負擔，似此固有正供，自不容再行放任，應再申令禁革，以維收入，自二十二上年忙起，凡請緩春賦者，以二十一年秋災案內，成災五分以上村莊，直至深冬積水未消，二麥未能播種者為標準，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局遵照

三 結 論 此 案 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通令遵照

戊 清 查 荒 黑 地 畝

一 總 綱 會 同 河 北 官 產 總 處 ， 擬 訂 清 理 河 北 各 縣 荒 黑 地 畝 辦 法 ， 以 所 得 價 款 五 成 ， 提 撥 省

庫

二 進行情形 查河北各縣，幅員遼闊，糧賦收入，遠不及蘇浙各省，推原其故，皆由荒黑及旂租地畝太多，旂租地畝，歷經河北官產總處照章處分，業有頭緒，惟荒黑地畝，散在各縣處分無多，前雖會同官產總處，訂有減價處分黑地辦法，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年餘以來，收效甚鮮，考其原因，固由于民情積重難返，而辦理之間，寬嚴不得其宜，亦非無因，自非改絃更張，恐無起色之望，經與河北官產總處會擬清理河北各縣荒黑地畝辦法九條，意在簡而易行，庶可積極清理，辦法如左

清理河北各縣荒黑地畝辦法

第一條 處分荒地，每畝價格分爲四等，一等二元，二等一元五角，三等一元，四等五角，但上列荒地，以未經懇熟之官荒爲限。處分黑地，每畝價格分爲四等，一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上列黑地，不分有據無據，但以無其他官旗地畝冒報者爲限

第二條 清理荒黑地畝，分爲四期，以兩個月爲一期，統限八個月內，准原佔人報領留置，第一期准按第四等繳價，荒地每畝五角黑地每畝一元。第二期准按第三等繳價，荒地每畝一元，黑地每畝二元。第三期准按第二等繳價，荒地每畝一元五角，黑地每

畝三元。第四期准按第一等繳價，荒地每畝二元。黑地每畝四元。

第三條

清理荒黑地畝，已逾八個月限期者，凡經縣局查覺之地，另行佈告標賣，倘係經人舉報之地，即准該舉報人按第四期應繳第一等價格承領。但舉報人如有誣報情弊，即予依法懲辦。

第四條

各承辦機關及舉報人，應撥舉報及協助辦公費，在地價內提出百分之四十，分配於後（一）財政廳百分之五，（二）官產總處百分之五，（三）各官產局百分之七，（四）各縣政府百分之八，（五）舉報人百分之十五，但舉報人如依上條繳價領地，其舉報費百分之十五，應另款提存彙解。

第五條

清理期間。由官產總處會同財政廳印發白話佈告俾衆週知。

第六條

縣政府及官產局，爲共同負責清理機關，所有縣長及局長辦理荒黑地畝事務獎懲規則，另行訂定，呈准施行。

第七條

凡本辦法未經明定事項，得依二十一年四月修正之處理各項官產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係由官產總處會同財政廳擬定俟奉財政整理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核准後，即由廳處分令各縣政府官產局切實遵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官產總處及財政廳會同修正，呈准施行。

三結論 此項辦法經會同官產總處呈奉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指令候轉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咨部備案並經

河北省政府第四一三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廳處分令各縣局遵照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第 號 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分	厘	
		入 類		
		歲賦		
		田賦		
331.374	770	田雜稅		
		契稅		
121.135	870	契稅		
11.342	840	契稅		
235.823	220	牙稅		
77.562	930	牙雜稅		
1.018	000	當稅		
72.756	410	屠宰稅		
77.841	460	營業稅		
		雜收		
4.918	370	雜捐		
		牙捐		
750	000	常帖		
5.034	250	官款		
778	730	官款		
58	110	紙印花		
531	080	雜款		
16	200	司法		
936	630	各項		
11.792	990	差用		
32.410	340	田房費		
10.641	700	征收辦公		
200 000	000	捲菸統稅		
9.811	060	暫存各縣		
1,330.903	880	各縣解款		
		歲出		
		黨務	144.624	840
		行政	193.837	780
		司法	121.763	810
		公安	38.477	780
		財務	86.329	370
		教育	302.559	640
		實業	23.125	590
		交通	15.719	370
		衛生	179	200
		建設	24.801	910
		協助	550.000	000
		軍費	11.147	740
		債務	139.759	030
		剔歸另收各縣	761.349	250
2,534.469	560	共計	2,309.555	040
		上月不	172,984	670
		本月結	51,929	850
2,534.469	560	合計	2,534,469	550

報 告

特

載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二)

第二 各項賦稅整頓情形

甲 田賦

(一) 調查各縣糧租屯地科則

查整頓田賦須先明瞭賦率科則本省各縣地畝征糧科則雖載在賦役全書按籍可稽惟因年來政局屢變省府一再遷移廳存檔案多已殘缺不全以致關於糧地之沿革科則之區分每一稽考備感困難與言整理無從入手民國二十年七月間曾經通令各縣搜集賦役全書及縣志以備查考旋據各縣復稱前項書籍多經遺失無從檢送即有呈送縣志者亦皆修纂有年不合現時情況自非重行調查不足以資依據而謀整理當經擬定糧租屯地調查表式三種各附說明於二十二年一月通令各縣局將截至二十一年年終田畝科則賦額各數確切查明依式詳晰填報以備填理田賦之參考

附表式

期 十 五 第

特
續

二

明 說

- 一、本表凡每額征銀兩以二元三角折征銀元皆屬之
- 一、額征銀數照派征定則銀數填列毋庸再折銀元以省手續
- 一、地數以二百四十弓官畝爲單位厘爲止厘以下四捨五入其每畝弓數向按習慣計算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聲註之
- 一、大糧地民糧地及學糧地凡性質不同科則互異者均應分項臚列並於備考欄內詳註其區別及沿革
- 一、科則如不僅三等或不及三等者得依式增減之以詳盡爲斷
- 一、凡備考欄不能詳盡及有特殊情形者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之

河北省 縣租課地畝調查表

總計							類別	科則及地畝數目							
								上	中	下	合計	備	考		
							每畝額征銀數	地畝數	每畝額征銀數	地畝數	每畝額征銀數	地畝數	合計地畝		

特 載

五

明 說

- 一 本表凡額征銀兩以二元折征銀元及雖折征不及二元或超過二元而以租課定名者屬之
- 一 額征銀數照派征定則銀數填列毋庸再折銀元以省手續
- 一 地數以二百四十弓官畝爲單位厘爲止以下四捨五入其每畝弓數向按習慣計算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聲註之
- 一 旗租地雜租地學租地屯租地子粒地改折地棲票地及一切官租房地費黑土課等凡性質不同科則互異者均應分項臚列並於備考欄內詳註其區別及沿革
- 一 科則如不僅三等或不及三等者得依式增減之以詳盡爲斷
- 一 凡備考欄不能詳盡及有特殊情形者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聲註之

明 說

- 一本表額征銀數照派征本色及折合銀兩數目但無庸再折銀元以省手續
- 一地數以二百四十弓官畝爲單位厘爲止厘以下四捨五入其每畝分數向按習慣計算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聲註之
- 一凡屯地屯豆屯米屯穀屯草等名目不同科則互異者均應分別臚列並於備考欄內聲註其區別及沿革
- 一科則如不僅三等或不及三等者得依式增減之以詳盡爲斷
- 一凡地糧屯糧兩項或數項併征者亦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 一凡備考欄內不能詳盡及有特殊情形者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聲註之

(一) 規定征收田賦逾期加罰辦法

查本省各縣征收地糧租課雖有截征期限而逾期滯納則無加罰明文疲玩業戶因得任意拖延任催罔應無術懲儆以致欠賦纍纍莫可究比殊非注重田賦之道亟應設法取締以革積習正擬辦間據故城縣長邊樹棟報告整頓田賦改善征收案內聲請核定逾期加罰辦法擬將征罰時期定為每年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征至四月底止下忙自十月一日開征至十一月底止各以兩月為征納完結之限逾期一月加罰一倍逾期兩月加罰兩倍逾期三月加罰三倍至此為止以示懲玩等情呈奉

省政府令行民財兩廳核議本廳當以該縣長所擬分期加罰辦法誠為整頓田賦儆惕頑民之道惟擬罰數目殊嫌過重當經酌擬減輕辦法會同民政廳呈經 省政府提交本府第四三六次委員會議議決自本年上忙起由縣先將截數日期於一個月以前布告周知凡花戶完納糧租等款逾期一個月加征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期兩個月加罰十分之二逾期三個月加罰十分之三逾三個月以上不再遞加此項罰金以五成報解省庫五成留縣充作催收及辦公等費不得格外需索以示薄懲而利征收會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此項辦法施行後人民悚於加罰或不致仍前拖欠矣

(二) 改定征收寄莊錢糧辦法

本省各縣寄莊錢糧向由業戶所屬縣分代征咨送地畝所屬縣分彙解在地屬縣分以為有人代征可不負責在代征縣分以非本縣糧額不免虛應故事互相諉卸展轉推移始而民欠日增收數短絀馴致戶名迷失

變爲空糧李前廳長鴻文有鑒於此當於民國十八年擬定河北省各縣寄莊錢糧征收考成簡章通行遵照惟時間三載迄未著有成效查征收錢糧本應以土地爲對象自聯及於業主既符糧從地出之旨尤較易於查催此項寄莊錢糧乃係對人征收地屬縣分反不過問於事實既多窒礙於理論亦欠允協現在清理田賦各縣多以寄莊錢糧清理困難爲詞亟應變更舊案以期有裨事實爰擬自二十二上年忙起所有各縣寄莊錢糧一律改由地畝所在本縣自行征收責由承種之業戶代繳掣給票據准於應繳地主租糧內如數抵抵當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並擬定實行辦法八條通令各屬布告施行似此辦法佃戶雖暫代繳仍能取償於地東在本縣糧歸自征無從再事諉卸在他縣亦可免代征之煩僅此手續變更各縣糧額毫無牽動以洗征收機關諉卸之習而杜疲玩業主規避之漸

附辦法

河北省各縣寄莊錢糧改由地屬縣分直接征收實行辦法

一 各縣寄莊錢糧無論應征遞征統自二十二上年忙開征時起由地畝所在縣政府直接征收所有從前由花戶所屬縣政府代征辦法即行廢止但花戶所屬縣政府仍負隨時協助之責

二 花戶所屬縣政府應責成歷年承催政警就地屬縣分咨請代征之冊將現在完納寄莊錢糧花戶真實姓名詳細住址逐一註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照造清冊咨送地屬縣政府查照催征

三 花戶所屬縣政府依前條之規定咨送清冊後應即布告各寄莊花戶速赴地畝所屬縣政府完納糧銀或將前一忙糧申交由承租或

承佃之戶就近代爲封納一面將地保自種抑或招租招佃暨租佃戶姓名住址報由地屬村莊之鄉公所登記嗣後遇有租佃轉移情事並應隨時報告

四地畝所屬縣政府對於寄莊錢糧應根據近年征冊及花戶所屬縣政府現送清冊認真催征或就近責成租佃各戶代繳或直接傳催務期照額完全不得稍任拖欠

五地畝所屬縣政府應於開征之先咨請花戶所屬縣政府預印會票遇有過境傳催必要時填具會票遞派幹警會同寄莊花戶所在地該管區警辦理不得單獨執行致滋悞會

六花戶所屬縣政府代征節年欠賦應截至二十二年三月末日止結算清楚造具報冊連同征存之款及未用申票咨送地畝所屬縣政府查收分別彙案報解繼續催收所有代征寄莊錢糧月報自四月分起停止造送以省繁牘

七花戶所屬縣政府咨送各項冊件及地畝所屬縣政府收到款項冊串時應隨時專案呈報本廳查考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果屬有利催征者各該縣政府得酌量情形協商辦理仍具報察核

(四) 調查各縣學田河淤

查本省各縣學田地畝或由官廳指撥或由紳捐購或開墾荒淤或收用廟產來源不一情形複雜徵特學校與民衆時啓糾紛即甲縣與乙縣亦每生爭執非詳加考察統籌保管辦法不足以杜輟葛而重學產又河淤地畝各縣局亦所在多有人民佔種墾植亦動輒發生訟累尤應詳細調查確定範圍俾便清理當經擬定學田河淤地畝調查表式二種各附說明通令各縣局將截至二十一年年終縣境學田及河淤地畝按照表式查明填報以便擬定保管方法清理程序亦定產權裕財賦之一助也

特
附表式

載

說	明
一 凡學田地畝皆應按其地畝所在分別逐一臚列之	一 畝數以二百四十分官畝爲單位其每畝弓數向按習慣計算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聲註之 一 各項學田原來性質或由官府指撥或由紳捐購其指撥或捐購之年月及其他來源並歷年沿革情形均應於第三欄內詳列之 一 租額等則及數目即照定則核計填列銀兩以兩銀元以元爲單位厘爲止厘以下四捨五入京制錢以文爲單位 一 各項學田於納租之外如仍舊完糧其糧額等則銀數應詳晰註明如只納租並不完糧即在第五欄填一無字其 一 糧銀田租內扣除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之 一 各欄未盡事宜應於備考欄明白聲註備考欄不能詳盡及有特殊情形者皆於說明欄詳細聲敘之

明 說

- 一本表凡各項河淤地畝皆屬之或就坐落區域或就沿革情形擬定名目分項臚列務期詳盡
- 一畝數以二百四十弓官畝爲單位其每畝弓數向按習慣計算者應于備考欄內詳細聲註之
- 一各項河淤淤出年月並歷年變遷情形均應于第四欄內詳細填註之
- 一租糧等則及數目按照定則核計填列銀兩以兩銀元以元爲單位厘爲止厘以下四捨五入京制錢皆以文爲單位
- 一各項河淤地畝如于納租以外仍舊完糧者並將糧額等則銀數詳細註明如祇納租並不完糧即在第六欄內填一無字其由租內扣糧者應于備考欄內聲註之
- 一各項河淤有歸縣政府經租者有歸河務局或其他機關團體經租者應于第七欄內詳細填註之
- 一各欄未盡事宜於備考欄內明白聲註備考欄不能詳盡及有特殊情形者在說明欄內詳細聲註之